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
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
目（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
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FGCZX2026-057

招标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 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FGCZX2026-057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 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 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

2、项目地点: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3、项目概况: 项目在既有棋盘洲站内,利用既有铁路,新建 3500~5000 t/h 快速定量装车楼 1 座,配套新建长度 380m 快速定量装车系统、3 座转运站,进行矿石兼煤炭的装车作业,并配套建设给水加压站、变电所等生产附属房屋,建筑总面积 1521.98 平方米,构筑物总面积 1288.46 平方米,车站内增加平过道一处。铁水联运物流园内新建矿石装车楼一处。采用皮带衔接既有港口堆场及拟建堆场。

4、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带式输送机系统设备本体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运输、安装、调试、人员技术操作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5、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5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5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8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25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6、控制价: 39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2.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带式输送机系统项目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信息页,并同时提供发票证明、验收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 年度或 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且近两年营业利润均大于 0。

4.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5.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注册网员，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一办事指南一会员网上注册指南》，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密码登录“黄石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明确所投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整**

2、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870436423@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3、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投标人（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地 址：开·铁区黄石创业中心 A 座

邮 编: 435000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7681078756

邮 编: 435000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714-6380886/18186375108

2026年7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1768107875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铁区黄石创业中心A座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14-6380886/18186375108 邮箱：870436423@qq.com
3	招标项目名称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三次）
4	项目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5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9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提出书面问题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0__日前
12	分包	☒ 不允许
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5__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16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采用金额报价，控制价金额为 39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19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20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其他形式 电子保函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2 年，即 2023 年至 2024 年或 2024 年至 2025 年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提供合同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信息页，并同时提供发票证明、验收证明。
	“类似项目”	近 5 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是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带式输送机系统项目业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一正一副</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6	投标文件递交	1.时间： 2026年7月28日9时整 2.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D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格式加密投标报价一份；PDF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以及报名费转账记录递交至 870436423@qq.com 邮箱，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27	投标文件及份数	PD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格式加密投标报价一份；PDF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报名费转账记录一份
2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材料全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9	投标文件邮件标题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字样；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2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评审最高分有并列，确定其中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评审最高且报价分最高有并列，确定技术指标优的为中标人。
3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4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天翼云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5分钟，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 确认本次开标会有效投标人。如有投标保证金的，将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保证金到账和匹配情况投屏至会议界面,确认有效投标人。无投标保证金的,将代理机构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p> <p>4.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顺序或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p> <p>5.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p> <p>6.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唱标。</p> <p>7.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开标确认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开标确认书</p> <p>黄石市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对 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XXXX 年 X 月 X 日</p> <p>8、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35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网络开标。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开标会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整,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天翼云会议)软件下载网址: 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
36	报名费	<p>本次招标文件资料费 500 元,开标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并注明所投标段,售后不退,未缴纳费用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p>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付标准：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计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以上费用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7149031239101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p>
37	付款方式	<p>中标单位中标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中标价 20%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设备中标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不扣回）。</p> <p>当设备在设备商工厂制造完毕，以大部件（或拆成组件）运抵招标人指定安装现场后，经监理、招标人等参建单位审核无误，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设备中标价的 50%（预付款不扣回）。</p> <p>全部设备按规定办妥开箱验货手续，且在招标人指定现场完成安装和整机调试、交机验收合格，经审核无误后，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设备中标价的 10%。</p> <p>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完全满足招标人试生产期间（试生产 6 个月）的生产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的，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中标价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可用质保金保函代替），待全部设备正常运行至质量保证期满（24 个月）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p> <p>以上付款均不计息，如甲方因资金周转等问题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 90 天内资金利息已综合考量在报价中，逾期付款 90 日外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标准】的 50%计取资金利息，且累计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未付本金额度的 2%。</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方式、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

- 2.1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必须为能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样本格式内容进行修改，以证明其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重大问题的；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凡参加投标者，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注册网员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4.2 招标文件费 500 元，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前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未交招标文件费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帐号为：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
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
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概况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补充文件。

10.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
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
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0.4.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4.2 不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的任何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任何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签收确认。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答疑一律视为无效。

10.4.3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4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答疑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部分，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对其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1.1 投标文件目录；

11.1.2 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11.1.3 投标函；

11.1.4 投标报价表；

11.1.5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1.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2、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范围以及内容的报价。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有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

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被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退还时按来款渠道退回。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

16.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方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因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上述要求制作完成后，扫描成加密的 PDF 文档，密码在网络开标时（视频会议方式）提供进行现场解密。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7.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17.3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送达

18.1 投标人应将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发送至指定邮箱，如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发送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19.2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志（在文件标题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发送和保管。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

本项目开、评标流程会有所调整，但整个开标过程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进行。开、评标时，请投标人的联系人务必保持手机畅通、网络通畅、有可操作的办公电脑，以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随时联系到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评标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方式进行，届时将采用“天翼云会议”软件，以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直播，并在开标时间接收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解密密码，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以便在开标时招标人对其进行身份核实。

注：请各投标人（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软件，并将“您的名称”改为“XX 公司+姓名”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投标人进入“天翼云会议”的会议 ID、会议密码等，主持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发送至各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关注，如邮箱内未收到相关信息请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开标前代理机构建项目开标微信群，群号会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邮箱。

21.2 本次开标具体流程为：

21.2.1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进入“天翼云会议”；

21.2.2 2026 年 月 日 09 时截止投标，并将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收件邮箱投屏，用以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情况；（投标人递交至招标人邮箱的电子文件共四份：1、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一份；3、未加密 PDF 格

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一份 4、报名费缴纳凭证。加密文件请使用同样的密码。

21.2.3 招标人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以及明确相关事宜（是否存在异议）；

21.2.4 投标人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明确自己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载至本地文件夹，并标注；

21.2.5 投标文件全部下载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的解密密码；

21.2.6 唱标人依次解密电子文件并进行唱标；

21.2.7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微信群里发送“开标确认书”，用以让各投标人确认各自唱标结果无误并对整个开标流程无异议。请各投标人准备 A4 白纸，手写或打印“开标确认书”后签字，拍照上传至微信群。

开标确认书格式为：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开标确认书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对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受权委托人签名）

XXXX 年 X 月 X 日

21.2.8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4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21.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或撤回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指定收件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21.4.2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四名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委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2.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2.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2.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22.3.1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委托书原件；

22.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

22.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22.3.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3.5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2.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22.3.8 其他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

22.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标办法”执行。

23、投标文件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澄清方式为网络方式并录像。

23.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方式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3.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4、定标

2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可以继续评标；

24.3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评审最高分有并列，确定其中报价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评分最高且报价分最高有并列，确定技术指标优的为中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4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4.5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3 日内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

24.7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完毕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5、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25.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26、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2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7、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规定进行。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控制价
1	带式输送机系统	1、BC3 带式输送机 (B=1400, L=66.7m); 2、BC4 带式输送机 (B=1400, L=38.7m); 3、BC5 带式输送机 (B=1400, L=22.2m); 4、5t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5、带式输送机控制及监测系统; 6、皮带秤; 7、干雾抑尘系统; 8、除铁器。	项	1.00	3900000.00
2	合计 (到场价、含税、含安装、含试运行)			1	3900000.00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合格。若本工程未达到本协议质量目标要求，则视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除扣罚月度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质量扣款或处罚，但现场质量问题处理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2. 施工验收依据：

包括国标、行标、图集、公司文件等；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 22340-200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

《带式输送机》（GB/T 10595-2017）

《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GB 50431-2020）

《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2016）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1-2008)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2-2008)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GB/T 1184-1996)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2000)

《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 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T 3323.1-2019)

《声学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基础标准使用指南》(GB/T 14367-2006)

《弹性套柱销联轴器》(GB/T 4323-2017)

《弹性柱销联轴器》(GB/T 5014-2017)

《弹性柱销齿式联轴器》(GB/T 5015-2017)

《梅花形弹性联轴器》(GB/T 5272-2017)

《液力耦合器 型式和基本参数》(GB/T 5837-2008)

《铸件 射线照相检测》(GB/T 5677-2018)

《液压鼓式制动器》(JB/T 6406-2006)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24)

《普通用途织物芯输送带》(GB/T 7984-2013)

《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GB/T 10822-2014)

《圆柱齿轮减速器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JB/T 9050.1-2015)

《带式输送机 包装技术条件》(JB/T 2647-1995)

《标牌》(GB/T 13306-2011)

《旋转电机 定额与性能》(GB/T 755-2025)

《外壳防护等级 (IP代码)》(GB/T 420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20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725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GB/T 3859)

《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另册])》(GB 50017-2017)

《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J 57-1979)

上述标准均应为招标截止日时的最新有效版本。其它未注标准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验收。投标人也可采用其所在国家的有关标准，但不能低于上述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时将其差异书面列出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项目带式输送机系统专项施工方案（如有）及带式输送机系统技术规格书。

3. 具体要求：

施工安排与保护措施：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进度，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

提交文件与资料：承包人需在带式输送机系统填筑工程开工前提交带式输送机系统施工措施计划，包括带式输送机系统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等。

质量问题处罚条例：

按照质量管理专项协议要求进行相应处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施工。（2）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发包人/监理/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得以超规范要求等任何借口提出异议。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对乙方进行 1 万元以上的质量扣款或处罚，由甲方雇用第三方代其完成，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异议的按时足额支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动用其工程款代为支付。

（3）甲方/设计/监理/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其所承建工程内容质量所担负的全部责任。

人员及相关资料要求：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在相关领域有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能力。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员，以确保其能够全职、专注地履行安全职责。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应的职称或注册证书。其主持完成过的工程业绩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其他技术人员：、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应满足要求，且专业齐全。同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

人员也应齐全。

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交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报表、诚信记录等。

这些材料需真实有效，能够充分证明投标人的资质和能力，以满足招标方的要求。

施工质量控制：

(1) 设计图纸的管理。作为工程建设施工的基本依据，做好设计图纸的会审工作，是确保施工有序进行的必要前提。通过图纸会审，是工程建设各单位对图纸的设计意图、工艺流程、施工方法及工程质量要求进行详细的了解和掌握。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以确保后期施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施工方案管理。工程建设施工方案须成熟、先进，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可行性、科学性的要求；

(3) 施工技术管理。工程建设施工质量与安全，在具体的技术措施上就体现为现场施工技术管理，它贯穿于工程建设到投产的全过程。因此，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在技术措施上都要严格按照一定的规范、规程所规定的标准来操作，以确保工程质量；

(4) 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因素多而复杂，应将工程的主要部位、主要结构和隐蔽工程纳入重点管理内容，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

施工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和经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施工措施、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再进场。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甲方收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处罚，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程师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纸、

施工规范、甲方下发的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要求施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出现质量隐患或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技术、质量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直至消除隐患或问题。同时乙方有义务提供整改和处理措施供甲方参考。

4. 验收要求：

满足规范、图集、图纸及合同要求。

5. 检验实验要求：

满足规范、图集、图纸及合同要求。

6. 交付资料要求：

满足公司文件、规范以及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交档资料的要求。

7. 其他质量、技术要求：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详见附件）；

满足规范、图集、图纸、地方性、公司制度文件要求。

三、技术规格书：详见附件

四、主要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部组件	类似产品名称	备注
1	主要钢材	宝武钢、首钢、南钢、鞍钢、马钢等	
2	电动机	江西江特、上海南洋、佳木斯	
3	托辊	北京博普、唐山德伯特、比塞洛斯	
3	电机轴承	FAG、SKF、SRB、NSK	
4	制动器	长沙三占、江西华伍、西伯瑞	
5	减速机	SEW、FLENDER、NODE	
6	联轴器	合肥正旭、北京东驰、北京博普	
7	滚筒轴承	ROLLWAY、COOPER、SKF	
8	托辊轴承	哈尔滨、瓦房店、洛阳总厂	
9	胶带	浙江双箭、无锡百年通、扬州中德	
10	液压张紧	徐州中煤力特、江苏汉昆、厦门立特	
11	电磁除铁器	山东华特、潍坊正硕、江苏马克圣威	

12	皮带秤及校验装置	海鼎科技、上海蓝箭、南京三埃	
13	清扫装置、缓冲床、防溢裙板、纠偏装置	厦门立特、鄂州红旗、河北西博曼	
14	陶瓷包胶	蒂普拓普、马丁工程、德国铭硕	
15	安全保护装置	上海港电、烟台强峻、广东凯迪	
16	油漆	中远关西、杜邦、巴斯夫、立邦	
17	曲线落料管	厦门立特、鄂州红旗、安徽德普、	
18	调心托辊组	厦门立特、南非传确、河北星睿科	
19	润滑装置	神龙浩海、启东利德、上海诺法	
20	除尘系统	神龙浩海、启东利德、上海诺法	
21	电缆	上上电缆、湖北航天、远东电缆	
22	视频监控系统	尚谦科技、国泰星云、创新电子	
23	电控系统	PLC：西门子、ABB、汇川 变频器：伟创、港迪、汇川 主要电器元件：西门子、ABB、库柏	
24	电控系统集成商	中交信科、港迪、汇川	

注：本表为非指定品牌，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品牌须等于或高于品牌推荐表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元件品牌、系列。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推荐品牌中选取一个或多个品牌，也可新增或选取不在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若为新增或非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则需提供可完全满足或优于推荐品牌的相关佐证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后期实施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所投品牌表中的品牌选取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带式输送机系统项目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信息页，并同时提供发票证明、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 年度或 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且近两年营业利润均大于 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信用中国	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评标方法

评标程序：由评标委员会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评委只对审查合格、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商务标： 28 分 技术标： 2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得分 (满分 50 分)	报价得分	50	<p>本次招标设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p> <p>(1)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p> <p>(2)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F=5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评标价>基准价时) $F=50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3$ (评标价≤基准价时)</p>
2.2.2 (2)	资信 评审 (满分 28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以往业绩及履约信誉	15	<p>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带式输送机系统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信息页，并同时提供发票证明、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体系认证	3	同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得 0 分。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更优承诺	7	以投标人对质保期、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及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评价。 (1) 设备整机（包含软件）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每延长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不计；超出基准质保期外仅需提供人工维保及技术指导服务，材料品类由使用方提供），本项最多得 3 分； (2) 针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创新专利权益（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有更优惠承诺的根据承诺情况得 0-4 分。（提供承诺函）
2.2.2 (3)	技术 评审 (满分 22 分)	参数品牌 响应情况	8	1. 投标人配备的带式输送机技术参数、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配备的带式输送机主要配置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列品牌（同档次或优于）要求的，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品牌响应一览表，不提供则不得分。
		生产制造 能力	4	1. 具备专业设备和场地（数控切割、抛丸预处理、三次冲砂、自动焊接、应力消除、结构件探伤、激光切割、整体翻转等设备）得 2 分；（提供设备清单、生产线图片等有效证明材料） 2. 具备带式输送机相关专利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整机方案 设计	4	以投标人提供的供评标用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或优于技术规格书应用情况进行评价。 整机设计方案优秀得 3.6-4.0 分，良好得 3.2-3.5 分，一般得 2.8-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实 施、调试、 验收及培 训方案	6	1、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技术团队、项目实施计划和工期安排及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1.6-2.0 分，良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0.8-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调试、验收方案及配合土建、机电等工程实施的针对性方案，优秀的得 1.6-2.0 分，良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0.8-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对主要核心设备的使用人员有针对性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计划，计划及方案合理、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1.6-2.0 分，良好的得 1.2-1.5 分，一般的得 0.8-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8—04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



中建

总包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工程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 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工程

工程地点：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工程结构及施工范围：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场地协调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费用、与新港港口单位电控系统的兼容和联控等所有费用，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与清单内容对应）

注：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乙方提供的物料外，乙方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且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等所有资金成本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深化设计、加工到场、安装、试运行全过程费用）。

三、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措施费___元，税金___元）【实际金额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四、工期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开工（暂定，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为：___天。

五、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奖项：达到“合格”。

六、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如在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时被通报一次，给予承包人1000-10000 元的处罚。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2、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全部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4、乙方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一并按或分别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甲方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甲方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乙方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6、乙方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等要求，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劳务费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送达

10.1 乙方确认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 联系方式： ；

有效邮箱（必填）： 。

有效送达地址： 。

10.2 上述 10.1 条约定的内容为乙方承诺确认有效的联络及送达方式。

10.3 乙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包括仲裁）各个诉讼阶段。上述送达地址（邮箱）如有变更，乙方必须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0.4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须保证有效且能够正常使用，若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10.5 乙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送达。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中建大厦 18 层

合同双方约定： 1. 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3. 总包合同生效；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后本合同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总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甲方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分包工程：指由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甲方在总包合同中约定。
- 1.9 总包项目经理：指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乙方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11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总包合同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1.13 分包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5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甲方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包括投标承诺书、询标报价函），在甲方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甲方发出的确定乙方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方法和程序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乙方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会议纪要、信件、通知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但在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解释；如甲方对该含糊和（或）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澄清，则以此类指示为优先解释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若有）

（5）招标文件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仅限于专业分包工程）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和技术说明；

(8)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含承诺、询标报价函）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总包合同约定高于上述标准的按较高要求执行。

3.4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需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费复制；施工图纸需要保密的，乙方应始终【包括竣工后】做好保密工作。

4.2 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分包工程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施工，乙方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责任。具体委托设计的范围及费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乙方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各项条款（除价格内容外），应乙方需求甲方可提供一份总包合同（除价格等甲方认为与乙方无关的内容外）的副本或复印件供乙方查阅（仅限于专业分包工程），乙方不得以疏于对总包合同的理解和了解为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要求。

5.2 乙方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乙方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劳动力调配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避免

因乙方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情况发生，乙方完全服从甲方的管理。

5.3 乙方与发包人的关系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若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支付给甲方诚信违约金五万元。

6、乙方施工工作内容，

6.1 乙方施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描述：

6.2、其他部分：除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 (1) 所有进场材料的卸车、码放及三次倒运的装卸、码放；
- (2) 现场责任区清洁保持用工；
- (3) 所有自有施工机械保养及维修；
- (4) 消耗型机具配件及辅助材料（甲方负责供应以外的材料、机具）；
- (5) 施工期间自身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搭设及其拆除；
- (6) 材料从现场加工厂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
- (7) 生产工人统一工作服、床单、被罩及床架床板的费用；
- (8) 生产工人的医疗、保险、劳动保护、交通费、注册费、各种应交政府的费用；
- (9) 信号指挥用工及吊装用工；
- (10) 工完场清，工完料清，达到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 (11) 各施工队伍之间施工缝等交叉作业的施工、配合等；
- (12) 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省、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等所有施工内容的人工费用；

以上第6条所列明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后附合同相应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7、指令和决定

7.1 甲方指令

甲方随时可以根据分包合同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可按合同单价另加20%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7.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乙方应执行经甲方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

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8、总包项目经理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项目经理可书面授权其他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可随时撤回授权，授权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书面授权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8.3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内未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应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若有异议也应执行；若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但因乙方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8.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依据及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无特殊情况项目经理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8.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6 项目经理仅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职责，无权修改本合同（包括提高合同单价、变更内容等）。

8.7 项目经理无需与乙方协商，可随时通知乙方更换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不称职的有关人员。

8.8 项目经理发现乙方有转包、再分包行为或无履约能力时等，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终止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组织架构

9.1 乙方应在签约前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架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项目管理架构包括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附件 13：分包单位负责人信息】。

9.2 乙方应同步向甲方提交乙方与前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为前述人员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

拒绝签约，并废止已经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乙方已进场施工的，由此支出的费用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人证合一，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9.8 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时，乙方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同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和损失，不顺延工期。

9.9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10 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也依据乙方书面授权行使签署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无条件接受其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

9.11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并保证通讯畅通，若甲方联系乙方人员发现通讯不畅通，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事前向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书面请假，未经批准分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离开时间超过 48 小时及以上的，每增一天违约金翻倍，上述违约金从乙方结算值中扣除。

10、甲方的工作

10.1 甲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统筹安排、协调专业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

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2) 组织乙方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施工图纸交底。

(3) 根据本合同提供材料、设备和设施。

(4) 召开有关会议，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方的关系。

(5)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 安排施工总（年）、月、周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和验收。

(7)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其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等情况，认为乙方管理人员或施工劳务人员不足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乙方不得推诿、拖延。

(8) 审核乙方编制的分包工程预结算书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办理付款手续。

(9) 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 CI 标准。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11)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甲方实施分包工程及对乙方的管理丝毫不减少或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分包工程的责任。

10.3 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再分包行为或无履约能力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包括电子邮箱；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乙方无权提出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的工作

11.1 乙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实施；

(2)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总（年）、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材料需用计划、自购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设备配置计划等，不能按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书，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3) 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项的施工技术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确保工期的要求。

-
- 11.2 在本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组织机构图和完整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职责及分工（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 11.3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在查阅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中，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在施工前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1.4 遵守对施工场地交通、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按规定分别承担手续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5 按时提交报表和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 11.6 负责已完分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自费修复；
- 11.7 应确保自己施工的工程及其现场（包括进出场道路、场地等）工完场清。
- 11.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不能将其挪作他用，施工完毕完整交回甲方，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1.9 接到图纸后 28 天内向甲方报送分包工程预算书（含材料设备总计划）。
- 11.10 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 11.11 执行甲方的指令（口头和书面），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处罚，当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乙方仍未执行的，甲方可安排他人执行，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11.12 分包工程完工后，清理所做工程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它油污和脏物，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 11.13 服从和执行甲方、发包人、监理公司所提出的缺陷改进、有关配合，以及要求参与的一些工作任务，并做到对方满意。
- 11.14 乙方保证连续施工，不得以争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或问题没有解决为由，出现耽搁施工、消极怠工或停止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则视为乙方违约，不仅承担停工【或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
- 11.1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 11.16 乙方须执行《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与每个进场劳务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随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一经出现违规情况导致甲方被罚或通报等，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主体考核被扣分的，每扣

一分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

11.17 乙方的通讯信息若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合约法务部、项目部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邮编和联系人，否则，甲方按本合同通讯信息发给乙方的任何函件、通知，**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关资料。**

11.18 每月按甲方要求，双方进行材料、设备对账，并经乙方有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

11.19 各种试块的制作及各种原材料取样送检等。

11.20 勘察并接受现场条件，自行承担所发生费用，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11.2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22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要求设置标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清洁和安保工作。

11.23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及其他设施，对其具有维护、维修、保管义务，损坏照价赔偿。

11.2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交工验收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专业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1.26 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涉及施工工序交叉或需相互配合的，乙方应无偿积极配合，由于乙方不能配合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停工窝工等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1.2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1.28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9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以合作协议、承包协议等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方。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分项工程以经营责任书、个人承包书等方式违

法分包给第三人。乙方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法分包工程，导致甲方被连带起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损失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已完合格工程产值 30% 的违约金；

(5) 甲方发现乙方与其班组长之间非劳动隶属关系而为合作关系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限期清退相关队伍，并扣除乙方已完合格工程产值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1.30 乙方中途进场作业人员管理

(1) 施工期间，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而增派或者调换的班组及相应人员，相应的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工资结算等管理，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乙方未提供前述有效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场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增派或者调换的班组人员相关资料应在进场前 7 天报甲方审核。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相应人员除不得进场作业之外，乙方应按照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2. 总包合同解除

12.1 若总包合同解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2.2 本合同因第 12.1 款原因而终止，乙方可以得到：已完工程【验收合格】价款。若总包合同解除是因为乙方的严重违约所致，则可得到已完工程【验收合格】价款，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12.3 在本合同第 12.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非乙方原因】，乙方经甲方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双方协商解决。

13.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一并与分别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

议和向甲方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甲方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乙方擅自转让基于本

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向

甲方赔

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三、工 期

14、开工与延期开工

14.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乙方实际已进场的，乙方应调配劳务等生产要素到其它项目以减少损失，乙方承诺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对甲方进行索赔。

14.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实际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以项目经理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开工的申请和理由，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选择他人实施，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导致的费用，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4.3 乙方不得以延期开工为由提出调整价款或索赔的要求，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此类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工期延误

15.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施工场地；
- (3)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连续超过 48 小时的；
- (4)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30%的；
- (5) 不可抗力的原因；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15.2 乙方应在 15.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费用索赔以书面形式 7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不提出，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的请求。

16、暂停施工

16.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履行。

17、工程竣工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

工。

17.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第 17.1 条竣工的,乙方承担给发包人、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紧急补救

18、质量检查与验收

18.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高于总包合同的,按较高要求执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甲方要求修复至要求的质量标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8.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坚持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所有工序必须逐步报验,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达标的,乙方应按整改意见返修【乙方承担返修费用】,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交工验收时,乙方承担的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甲方通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单位验收,经验收达到评定质量定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甲乙双方及工作面后续使用施工单位三方签署),若乙方不办理三方移交或移交后不予返修,甲方安排他人完成,根据甲方与返修施工单位、后续施工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三方签字的返修部位给予返修施工单位结算的返修费用另加 20%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8.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8.4 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8.5 验收的特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18.6 质量验收与月度计量

(1) 当月存在质量缺陷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规范、图纸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不予计量确认,待整改完成达到规范及图纸要求后,经项目质量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计量并在次月工程量中给予确认;

(2) 当月发现的前期施工内容中如有质量缺陷问题应立即整改,月度计量前未整改达标的应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待整改完成并达标后于次月进行计量补充。

19、安全文明施工

19.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正确使用和爱护安全设施,充分发挥其安全保证作用。施工现场甲方提供定型化、工具化安全防护设施的在专用

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不提供或暂未提供定型化、工具化安全防护设施的，乙方应首先采用其他材料进行及时有限的防护，确保安全生产。在本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组织紧急抢救，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乙方劳务费中；甲方可根据情况协助乙方处理或独自及时处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每次支付甲方 200 万元/人【死亡】、50 万元/人【重伤】的违约金。

19.2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反光背心、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相关费用甲方在当月或节点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9.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现场负责人担任组长，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所属作业工人 5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 人的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 5‰的比例保障配备且持证上岗），若乙方不按规定配备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每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0000 元/月违约金；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形成安全监督管理体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19.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9.6 施工现场涉及危险作业或因生产需要实施附加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9.7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环卫、消防等安全文明施工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方案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时加强现场和生活区的人员管理，维护临时设施，保护环境。

19.8 乙方责任及目标

- (1) 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减少一般事故，轻伤率不超过 0.2‰；
- (2) 决不允许在在建的建筑物内安排工人食宿，更不允许男女混住；
- (3) 按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最先进场和最后退场；

-
- (4)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需动火作业时，要到工程甲方开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置灭火器、安排看火人员，保证不发生火灾；
- (5)把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到作业面的施工人员，交底人要签字，被交底人，每一个人都要签名和签时间；
- (6)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要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 (7)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未经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8)对自备的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及时保养和维修，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按规定保养和维修；
- (9)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当天饭菜应留样到第二天，防止食物中毒；
- (10)乙方现场必须配备专职清洁人员，以保证现场持续保持整洁卫生，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费用按每人每天 300 元由乙方承担；
-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 CI 规划、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由乙方接受相应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 19.9 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10 按甲方要求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 19.11 按标化工地要求完成场地硬化覆盖，设置标牌，搞好现场美化绿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 19.12 乙方现场必须配备 ≥ 5 名/10万 M^2 专职清洁人员（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以保证现场持续保持整洁卫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生活区域、甲方办公区域、场区道路等总包管理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费用按每人每天 300 元由乙方承担。
- 19.13 乙方应做好自身责任区的卫生管理和治安保卫工作。
- 19.14 乙方负责安装、维护、保管甲方提供的消防器材、临设板房（甲方安装）、临时用电箱电缆电线等临时设施，损坏照价双倍赔偿。
- 19.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 CI 规划、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 19.16 乙方严格执行动火证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电气焊作业规程等各类管理规定，消除各类火灾隐患。乙方必须设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1 名负责消

防管理工作。若乙方不按规定配备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每名消防管理人员 10000 元/月违约金,乙方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火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罚款责任。

19.17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制定现场扬尘、防器械噪音及卫生防疫、环境卫生的管理制度及其它绿色施工规定执行,乙方违反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各种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紧急补救

20.1 甲乙双方应分别制定紧急补救措施与应急预案。无论工程施工期间或保修期内,乙方在其施工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如发生事故或故障及人力不足等其他事件,甲方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安全等需要,乙方应积极采取紧急措施补救,若乙方无力或不及时【未按书面通知要求到达和实施,视为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安排他人从事某项工作【包括竣工后维修】,全部的责任和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0.2 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1、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选择确定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同时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21.2 可调单价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和行政法规变化引起的税金变化;

21.3 乙方应当在 21.2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乙方逾期提出,视为放弃调整。

21.4 乙方实际没有发生的施工内容不计取费用。

21.5 治安费、噪声费、卫生费、暂住人口费、计划生育管理费等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乙方按产值分摊。

21.6 乙方应按政府文件规定为其人员、机具等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明确为本项目,若由甲方代为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支付乙方的进度款、结算值中扣除。

21.7 施工用水电费: 见专用条款。

21.8 生活用水电费: 见专用条款。

21.9 标化工地(具体工作参照《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3702-001-2005(SX))用工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21.10 合同单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须设立专项基金,专款专用,

确保投入不低于自身工作量的 3%，乙方不另外计取。

21.1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其它要求实施完毕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甲方给乙方按其已完工程量【且经验收达到合同中约定标准】的 80%结算，同时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及导致甲方找他人实施的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30%计算】，在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量盘点及结算工作，若 3 日内乙方未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已完工程量及结算以甲方核定为准。

21.12 合同一经签订，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提一次，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额 1%的违约金，出现影响工程进展正常进行的，视为乙方无力履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1.1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乙方所报价格另行分包或采购的权利，且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22、工程量的确认

22.1 乙方应每月的 25 号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出进度报量申报表及计算资料（含经过上级部门审批的经济签证、计算底稿）一式五份，并提供与实名制花名册一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资料（如未提供或资料不实，则不予审批），甲方商务经理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施工图纸计量，经甲方项目部有关人员会审，并经项目经理签字后上报上级商务部审批；甲方在自行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以甲方的计量结果为准，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乙方可对计量结果提出异议，经过核对确有差异的，甲方给予调整。

2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或消极怠工，乙方也不得以计量存在争议为由暂停施工或消极怠工，否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3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3、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到甲方收款，在第一次收款时，必须持与乙方名称一致的收款授权委托书交甲方财务部门备案，填报《分包报量审核报告》（附件 7），经甲方相关人员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支付；若乙方收款人有变动，则由乙方重新开具收款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否则，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当在专用条款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3)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2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具体支付比例详见专用条款】。

23.2 支付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23.3 支付条件：(1)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书，同时施工项目经验收符合约定质量、工期等要求。(2) 乙方确保每月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乙方支付给工人的上月工资结算清单（有全部工人的亲笔签名）是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乙方不能事前提供已支付工人的上月工资结算清单，甲方可不予支付当月款项，且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缴纳的税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乙方确保发票真实、合法、当期，发票公章与乙方公章一致，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如乙方向甲方出具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即对乙方处以虚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同时，乙方须按税法规定予以更换虚假发票，在更换虚假发票前，甲方对乙方停止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因发票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工程完工后提供除保修金外所有发票，工程结算完毕后提供结算额 100%发票。**(3) 进度报量已审定，分包结算已办理完毕，如工程完工后结算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之前，不予支付工程。(4) 主材用量节超已经对账、签字完毕。(5) 乙方提供收款账号的开户公司名称必须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6) 乙方未向财务部门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乙方名录未录入 ERP；乙方不按要求提供预结算部门确认的已完工作量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发票的；工程交竣工后，乙方未办理工程结算的；乙方与公司付款数字未核定清楚的；不符合以上原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23.4 分包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认可的索赔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是否同期支付，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23.5 **人工费支付要求：**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限期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

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六、工程变更

24、工程变更

24.1 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做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

（2）除上述（1）项以外的甲方做出的变更指令。

24.2 乙方擅自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指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原件。

24.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七、竣工结算

25、竣工结算

25.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部递交《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附件 8），会签单审批后 5 日内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分包合同、分包签证、计算底稿、进退场记录、结算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等结算资料原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材料对账单一式五份，由甲方项目部有关人员会签、初审，经项目经理签字后上报甲方公司商务管理部复审（附件 9：《分包结算审查会审会签表》），且经甲方总经济师审核同意并签字后生效，审核定案后返回乙方 1 份；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时，视为乙方放弃一切权益，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乙方无条件认可。乙方所报核减额在 5%以内不算审价费，核减额超出 5%以上部分，按照审减额 5%以上额度的 5%收取审价费，直接自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5.2 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一切险等）、环境保护税由甲方统一缴纳，分别按乙方完成的结算净值的 0.3%、0.3%从乙方的结算中扣除，甲方无需提供缴纳证明。

26、质量保修

26.1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

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1】执行。

26.2 质量保修年限：保修期限以总包合同及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6.3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6.4 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预留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具体违约金计算方法见通用及专用相应条款】

27、违约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 (4)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因乙方原因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达不到约定的标准；
- (6) 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其他义务的情况；
- (7) 未经项目经理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其项目经理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时，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 (8) 若乙方不具备承担本合同中其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的资质，或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已被工程所在地政府建管部门取消和限制在当地施工等违规现象，乙方承担全部的行政和法律后果，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乙方施工人员围堵甲方（或业主）办公及施工区域或去政府有关部门闹事、上访、信访、投诉、12345 热线投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 乙方其他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7.2 乙方违反本合同产生的后果

如乙方有违反本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将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赔偿费和违约金，并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27.3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

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8、索赔

28.1 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有效证据。

28.2 根据总包合同，存在可以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有义务提供配合和有关书面资料，协助甲方索赔成功，否则，因乙方原因使甲方索赔未获成功，乙方承担有关损失。

29、争议

2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所涉项目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要求有关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争议评审或者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不成的，双方约定最终解决争议的方式为：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9.3 合理诉求沟通渠道



二维码申报：

公司工程管理部联系方式：0532-68899588

留言邮箱：cscec84gc@cscec.com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障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其分包工程范围内【含竣工维修】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连带责任】；
- (3) 商誉损害。

31、保险

31.1 乙方必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自购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2 乙方投保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2、担保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十、签证管理

33. 签证

33.1 签证必须由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商务经理联名签发书面《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后（附件4），乙方方可施工，所有签证必须按《分包经济签证单》（附件5）【1、合同约定外的或改变合同条款的或单份金额超过5000元的以及以签证等形式确认单价的，必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及其负责人审批后生效；2、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须经过二级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单份签证超过5万的须经二级单位总经济师审批，否则无效；3、发生签证事件后2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不予办理；4、无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不予办理分包签证】的格式及要求办理，并办理《分包经济签证月结月清确认单》（附件6），逾期视为乙方放弃，不再补办，其中零工签证必须附照片。

33.2 以下9种情况为无效签证：

- (1) 不按公司规定表格形式办理的签证，或直接用发包人签字代替分包签证；
- (2) 不按表格内容填写或部分内容不填写的签证；
- (3) 超过公司规定审批权限的签证；
- (4) 未经公司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补贴费用签证（质量奖、工期奖、标化文明奖等）；超分包合同范围，且未经公司同意的自定价格签证；
- (5) 签证内容不实或按签证不能核定出工程量的签证；

-
- (6) 签证内容或价格与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不符的，或者相互矛盾或重复的；
 - (7) 超过签证时效和竣工后突击补签的签证；
 - (8) 项目部审批权限范围内非经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商务经理三人共同签字的签证；
 - (9) 非原件的签证资料等。

33.3 结算时，甲方商务管理部有权扣除不合理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包经济签证。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34. 材料设备供应

3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4.2 甲方供应的机械、设备：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4.3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34.4 除 34.1、34.3 款外的材料，均由乙方供应：包含所有乙方施工范围内涉及到工程的明示、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

34.5 除 34.2、34.3 款外均由乙方供应的机械设备：包含所有乙方施工范围内涉及到的工器具。

34.6 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随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技术资料。

34.7 甲方供应的材料货到后双方共同验收【由甲方物资经理、商务经理、专业工程师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乙方已接收，且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乙方未及时提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车、搬运至仓库，并办理领用手续，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保管费；甲方供应的材料属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挪作它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乙方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甲方所有，按甲方要求参与处理，乙方不得变卖，否则，乙方按变卖的价值的十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34.8 甲方供应的机械、设备除专用条款约定外由甲方派司机跟班操作、维修、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安装及日常的保养、保管，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保证设备经常保持良好状态，充分发挥作用。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使其保证良好状态交还甲方。若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若乙方用甲方的大型机械，指挥信号工由乙方负责，必须持证上岗，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

34.9 乙方的自供材料（采购合同原件在材料进场前 7 天报甲方备案）进场后，必须及时报甲方进行复试报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随货技术资料等报甲方。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必须通知甲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若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4.1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开工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并向甲方提交小型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材料月度计划乙方应提前 **21 天** 报甲方，根据月度计划乙方提前 14 天提报进场计划。上述供应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乙供机具设备材料进场不及时等造成停工、窝工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每天向甲方支付现场经费、大型机械停滞费 **10 万元**，甲方可从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4.11 安全帽、安全带等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3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大中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由乙方承担保管不善导致的灭失、毁损等责任。

十二、其他

35、地下障碍及文物

35.1 甲方将涉及乙方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乙方，乙方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35.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化石、钱币等物品或有影响正常施工的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时，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哄抢和破坏，并及时通知项目经理或甲方总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地下障碍物影响约定工期而已考虑的不予顺延，所发生的经济支出不属调整范围的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导致发生的修理、恢复、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6、不可抗力

36.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7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

36.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转发包人承担。

3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7、分包合同解除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乙方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或乙方连续两个月达不到质量、工期要求，视为乙方无能力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或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施工人员围堵甲方（或业主）办公及施工区域或去政府有关部门闹事、上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如乙方自行停止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7.3 分包合同解除的善后处理按本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7.4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8、合同生效与终止

3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8.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8.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9、合同份数

39.1 本合同原则上采用线上电子签约模式。

39.2 如采用线下纸质签约，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正本和副本有不同并产生争执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40、廉洁从业

40.1 共同建设精品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预防职务犯罪。

40.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建八局“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十八不准”。不得向甲方各级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便利或利益。

40.3 乙方违背第 40.2 条约定的，向甲方支付诚信违约金 20-50 万元/次。

41、补充条款

41.1 本合同约定需要审批的文件和引起工期、价款等权利义务变化的一切资料

如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须经甲方合约法务部和总经济师审核，且经过签字、盖章后有效。

41.2 结合项目实际、总包合同等要求，可在专用条款中进行补充。

42、附件：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4 《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附件 5 《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 6 《分包经济签证月结月清确认单》

附件 7 《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8 《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

附件 9 《分包结算审查会审会签表》

附件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2 《合同单价及其工作内容表》或《报价单》（如有）

附件 13 《分包单位负责人信息》

附件 14 《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附件 1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6：电子印章使用责任承诺书

附件 17. 分包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人承诺书

附件 18. 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9.3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9.4 乙方质量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9.5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份盖章确认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的有效证明。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日的违约金。

9.6 若乙方存在下述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分包人项目经理“人证不一”；
- (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
- (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5)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6)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的有效证明或者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

10、甲方的工作

10.1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 (2) 组织乙方图纸会审的时间：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后 3 天内。
- (11)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11、乙方的工作

11.1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总）、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分别为：开工后 3 天内；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 14 天内；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间：开工后 3 天内，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收到后 14 天内；
- 11.2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护，避免发生损伤，如造成损伤的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如：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乙方保证其各项计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若因乙方计划不及时及不准确给甲方

造成不利后果，则按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8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1.30 乙方在施工期间增派或者调换的班组人员相关资料应在进场前 7 天报甲方审核。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相应人员除不得进场作业之外，乙方应按照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三、工期

14.1 分包工程节点工期要求：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计划时间内完成。

15.1（6）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形：无。

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补救

18、质量检查与验收

18.5 质量验收特殊要求：达到合格；

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1、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详见附件 12【含具体做法】。 _

21.1.1 具体包含内容如下【含具体做法】：详见附件 12《合同单价表》。

（1）本合同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死固定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利润、社保费、备案登记注册费、超高费、维修电工、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建筑和生活垃圾清理及清运和处理费、缺陷修复、保修费，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测量放线、试验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CI 达标人工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宽限期资金占用利息等为完成上述工程至约定的质量、工期和安全标准的全部费用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已完全了解现场和地质条件，对于现场和地质条件改变可能给乙方造成的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甲方

不会因现场条件和地质条件方面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地下管线损坏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市场情况、地方规定、项目现场内外情况及项目特点等综合确定，任何情况包括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等因素均不改变合同单价，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

(3) 材料费包含在总价中。

(4) 甲方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应付乙方的部分工程款，乙方应当按时提交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管理员签字确认齐全的资料。乙方无特殊原因不上报工人工资代发材料的，甲方有权不进行产值计量并不支付本期工程款。

21.1.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依据执行：详见附件 12《合同单价及其工作内容表》约定的计算规则。

21.1.3 变更的调整原则：无。

21.7 施工用水电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乙方结算值的 1%扣除。

21.8 生活用水电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乙方结算值的 1%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若因滞纳等原因造成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甲方视资金状况下采用节点付款：

中标单位中标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中标价 20%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设备中标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不扣回）。

当设备在设备商工厂制造完毕，以大部件（或拆成组件）运抵招标人指定安装现场后，经监理、招标人等参建单位审核无误，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设备中标价的 50%（预付款不扣回）。

全部设备按规定办妥开箱验货手续，且在招标人指定现场完成安装和整机调试、交机验收合格，经审核无误后，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设备中标价的 10%。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完全满足招标人试生产期间（试生产 6 个月）的生产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的，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支付至设备中标价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可用质保金保函代替），待全部设备正常运行至质量保证期满（24 个月）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如甲方因资金周转等问题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 90 天内资金利息已综合考量在报价中，逾期付款 90 日外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标准】的 50%计取资金利息，且累计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未付本金额度的 2%。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管理不慎导致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3.2 鉴于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拟采取的付款方式以及建筑工程领域常见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利息费用、手续费等银行费用）。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利息，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张该合同条款无效。

23.3 甲方未在付款期内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向项目部上级单位反馈欠款线索，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联系人：李佳舜（分公司财务管理人员），联系电话：15155223703，欠款诉求接收其他渠道：/
乙方也可通过联系甲方现场代表反馈合理的欠款诉求。

23.4 乙方知悉和解调解适用于争议解决全过程，为避免诉累，乙方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履行争议和解前置程序，具体约定如下：（1）甲方收到乙方欠款诉求后，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乙方进行支付和解，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支付协议并按此协议执行；（2）自首次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方可根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仲裁。

23.5 针对人工费支付要求方面，若乙方存在下述行为，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需承担 10 万/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乙方未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2）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交的代付农民工工资资料记载的金额明显虚高或有其他存在套取工程款的可能的；（3）乙方未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的；（4）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的。

23.6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限期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23.7 人工费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中已包含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占比为当期应付款的 30%，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

23.8 增值税开、受票人信息：

受票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人：**公司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税号：9137021271370434XD	税号：***
账号：37101986910050017247	账号：***
开户行：建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中建大厦	地址：***
电话：0532-68899561	电话：***

在每期过程计量或最终结算程序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3日内按双方确认的计价金额，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适用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备注栏按甲方要求准确完整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所在区域等信息，且需提供项目所在地预缴发票的完税证明。**结算尾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的《无欠税证明》后方可支付。（如：6月15日开齐尾款发票，需提供6月15日之后开具的无欠税证明、7月税期的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无论是否入账，均不作为确认结算值的依据。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并在开具劳务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开票错误发生作废、红冲等情况，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发票税金双倍赔偿）；供应商未提前告知我方，存在恶意红冲发票行为，可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承接工程受限。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额（含增值税）15%的违约金。乙方因欠税异常情况（如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导致甲方被牵连，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且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每次处 5000-100000 元不等的罚款。

七、竣工结算

26.2 质量保修年限：详见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26.3 乙方完工一个月内不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自甲方实现有效送达（包括纸质版或电子版）后 7 日内，乙方无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的即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值。乙方所报核减额在 5%以内不算审价费，核减额超出 5%以上部分，按照审减额 5%以上额度的 5%收取审价费，直接自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6.4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额。如超出合同额结算，甲方将在

付款时扣除超出合同额部分结算值的 50%作为甲方效益，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部分扣款作为向甲方的让利。

26.5 甲方应当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且具备结算条件后 90 日内完成结算，并在结算完成后一年内分批无息完成支付，乙方请款的要求按照相关支付约定执行。

26.6 乙方为应对甲方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故工程结算时，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7.1 乙方违约金计算方式：

（2）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已完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 80%结算，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停工损失和每天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2%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过程节点日、竣工日】延误，乙方按实际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 5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节点延误但最后乙方的交验竣工日期未延误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减半计算，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外，甲方没收乙方质量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元/M²（建筑面积）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达不到约定的目标要求或甲方安全检查时认定乙方所承揽施工的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低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或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约定处以相应违约金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亦从其结算价款中扣除），若分包不认可或拒绝在扣款单上签字时，可在拨款时直接扣除，无需乙方确认。

（6）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其他义务的情况：_____

（7）未经项目经理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其项目经理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时，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10）乙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签收甲方任何文件，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注：所有罚款、违约金及甲方依照合同有权收取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支付进度款直接扣除或由甲方商务管理部在结算时直接扣减。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2.1 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万元，前述保证金在该合同签订时不缴纳的，乙方须书面承诺：“甲方可从前三次付款中平均扣留”（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可提供相应金额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返还要求与时间：分包工程竣工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任何一项达不到要求，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要求和时间：工程竣工后，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达 100% 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超期退还的，前述保证金逾期支付利息与 23.1 条工程款逾期支付利息计取方式相同。**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34.1 甲方供应的材料：_____

乙方限额领料，损耗率按照当地现行定额的约定执行，材料分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节超分析，乙方超用部分，按甲方购买价加 20% 由乙方承担；材料的节余归甲方所有。施工中凡未按操作规程及甲方要求正确使用材料造成的浪费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而造成的材料丢失、失窃等，由乙方自负。

34.2 甲方供应的机械设备：无_____

34.4 乙方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设备：除甲方供应材料以外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购买，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购买相关材料，甲方可代为采购，采购费用甲方自乙方当月进度款及最终结算款中两倍扣除，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十二、其他

41、补充条款：

41.2.1 临时设施提供：/_____

41.2.2、临电临水提供：施工现场一、二级配电箱及之间的电缆，办公区、生活区配电箱、电缆电线、灯具，生活区消防水系统包括（水箱、水管、恒压泵、消防栓、水枪、水袋等）由甲方提供，其余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负责临电临水的敷设、维护、维修、迁移、保管、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日常维护保养不利，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购买或两倍当期价格赔偿。

41.2.3 定型化、标准化提供：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使用定型化、工具化的（具体包括：临边洞口防护栏杆，施工机具、配电箱防护棚，安全通道、施工电梯通道防护棚，室内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电梯楼层停层平台防护门及上下基坑安全通道、灯塔）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提供人工安装、维护、维修、迁移、保管、拆除、码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日常维护保养不利，造成设施

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购买或两倍当期价格赔偿。

41.2.4 中建 CI 材料提供：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中建 CI 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维护、维修、迁移、保管、拆除、码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日常维护保管不利，造成设施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购买或两倍当期价格赔偿。

41.2.5 住宿要求：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若乙方宿舍由甲方提供，则按 800 元/间/月收费，且住宿人员需由甲方统筹管理。

41.2.6 塔吊信号工提供：若需要，乙方应按照每台塔吊至少配备 2 名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信号司索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配备信号司索工的，每缺一人或一人无证，按每月 6000 元/人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41.2.7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新开发银行（“新开行”）提供的贷款，《贷款协定》规定了承诺费的计算方式，该费用基于贷款协定中约定的计划提款进度与实际提款进度之间的差额，按 0.25% 的年费率计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明确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增加的责任，现承诺因我公司（分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延误、未按计划完成相应工程量等）导致项目实际提款进度滞后于计划提款进度，从而产生额外的承诺费或导致承诺费增加的，该部分增加的承诺费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总包人）有权在向我公司（分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或要求分包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承诺费依据《贷款协定》约定的计划提款进度与实际提款进度的差额计算。

41.2.8 本合同文本修改之处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41.2.9 询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有）。

41.2.10 超过 10 万元的单项签证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电子邮箱：

收件人姓名：

收款单位全称：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分包人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附件 1 之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我公司现委托**【身份证号码：**** 电话：***】为
我公司在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的现场代表（理）人。

该代表（理）人在工程中的权限为：代表我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
工管理，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代表（理）人无权转委，特此委托。

代表（理）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身份证粘贴处）

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现委托我司工作人员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在 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 的收款业务经办人，负责办理收取工程款事宜。

收款经办人的收款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收款业务经办人签字（必须手写）： 必须手签

收款单位收款印模（必须是发票专用章）： 必须盖发票专用章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一）甲方将【带式输送机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已签订《【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二）乙方系完全具备安全生产能力和能够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民事主体。

双方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 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分包合同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地点）

3.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分包范围：【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主要描述专业分包的合同范围）

5.承接资质要求：【名称】【期限】

6.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期限】

乙方作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乙方应尽到全部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安全教育交底、安全检查、过程中安全维护、与施工现场所有其他单位施工界面交界事项的沟通处理。如乙方无法处理的，应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协调处理；乙方未向甲方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安全目标

- 1.杜绝生产安全重伤、死亡、消防、环境污染、职业健康事故；
- 2.杜绝机械设备、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 3.杜绝职业健康损誉事故，杜绝职业病责任事故；
- 4.杜绝重大事故隐患，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 5.杜绝发生安全相关信访投诉事件及司法案件。
- 6.按承包人要求需进行体检的人员体检率 100%。

三、安全人员配备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持有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1.现场代表

(1)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2)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乙方安全总负责人，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乙方应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报甲方备案。

2. 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1) 乙方指定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为乙方安全生产联系人，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2) 乙方安全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C 证，证书编号【**】，项目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B 证，证书编号【**】。

(3) 乙方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全施工周期应在岗履职，未能有效胜任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更换或减少人员。

四、甲方权责

(一) 甲方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

- 2.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不得将分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施工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或个人。
- 5.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乙方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者经济处罚，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开工前根据乙方报请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并每月组织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设施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或者退场处理等。
- 7.针对乙方所属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及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8.对乙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 9.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反馈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 10.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及相关作业事项予以协调或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乙方权责

（一）乙方义务

1.【保证资质证书合格有效】

乙方应当确保具备与承接工程相符合的资质与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生产管理能力。证书有效期在施工期限内可能届满的，乙方应当自行在届满前三个月内完成证书续期，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如乙方未能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落实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1）危险因素辨识管理

①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形成职业健康危险因素清单，并报甲方备案。

②乙方应维护好在施工现场设置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标识标牌，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破坏的标识标牌进行修补，因乙方未修复被破坏的标识标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告知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和职业健康危害，并告知防护办法。

④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导致施工作业人员患职业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职业健康体检

①乙方应为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入职前和退场后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员工体检报告有效期届满前一周内提供新体检报告并报送甲方存档；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并报告甲方。

②乙方在入职体检时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或患有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合理安排其工作内容，避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并报告甲方。

③因乙方职业病体检疏漏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职业病控制

①乙方应制定合适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控制措施，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合适的职业病个人防护措施。

②职业健康危害较严重的（如高温、高浓度粉尘），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时间。

③乙方人员发生职业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严禁超龄用工，严禁雇佣未成年人。

（5）乙方应当为其人员购买职工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险责任。

（6）项目工伤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比例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履行工伤保险赔付程序的，由乙方负责工伤保险的申请、流程流转等程序，工伤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7）乙方从业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配合落实法律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属地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并承担所属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4.【足额投入和确保安全费专用】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投入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配合检查与整改】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单位、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各方排查出的关于乙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应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按要求积极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与安排。

7.【落实安全带班生产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项目经理带班生产带班检查工作，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乙方施工范围内，超危大工程施工、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乙方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

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8.【落实实名制要求】

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人员进出场实名制管理要求，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时限要求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等资料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进场、不得随意安排作业人员从事非备案工种作业，因前述资料虚假及擅自安排人员进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组织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 落实甲方各项安全教育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评估其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做到 100%覆盖，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入场作业。

(3) 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活动（早班会），并留存会议记录；转入新的岗位前，乙方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评估其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按要求组织月度安全教育、季节性教育、节假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特别防护期（如国家及地方重大活动期

间)等各类安全教育。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前述约定工作内容的开展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

10.【组织和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交底人应当依据施工方案,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安全技术交底,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作业人员新进场时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3) 乙方班组长应在班前安全活动中结合当日作业内容、作业风险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

(4) 交底内容应包含:

①工作内容、范围和作业环境条件;

②施工工序、工艺操作方法、作业特点、交叉施工的安排及协调;

③危险源(包括潜在危险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

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等,

⑤其他应注意的职业健康、安全事项和风险防控措施。

11.【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特种作业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考核合格的专业单位人员进行

(2) 必须建立包含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其他省级明确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信息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台账报至甲方备案并承诺其真实性，

(3) 乙方应定期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13.【材料管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平面布置规划，统一落实平面布置，严禁在项目所属范围内随意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需要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的必须提前经甲方批准，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各类材料进场前必须经有甲方参与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2) 乙方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4.【机械设备管理】

(1) 自带流动机械、小型机具、设备设施进场前，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2) 自行负责所辖范围内（自带或甲方移交）的机械机具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重点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及法规规定检查其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是否配备齐全有效，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达到报废标准的及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退场。

(3) 如私自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伪造设备相关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5.【风险分级管控】

乙方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6.【隐患排查治理】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每日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详细记录当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留存检查记录。

(2)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涉及范围内的全面安全检查，并组织开展危大工程、机械设备、危险作业、季节性、特殊时期等各类专项检查；

(3) 接受、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

(4) 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危大工程相关要求】

(1) 危大工程施工，提前向甲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报备，并落实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监管、关键工序验收、旁站监督等措施；

(2) 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施工前应当在

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验收合格的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

18.【“四新”技术管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9.【劳动防护用品】

(1) 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护目镜、反光背心等），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标准》，并确保其现场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 前述劳保用品由甲方统一配置的，应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甲方负责统一采购、统一发放，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支付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 乙方应当做好发放记录，并对防护用品做好检查、维保，及时更换因损耗而破旧的不合格用品，保证现场工人防护用品的安全可靠，若因购置、使用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4)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必须挂置于可靠系挂点，操作平台必须设置防护和防倾斜措施。

20.【现场防护设施管理】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四口、五临边”的防护设施设置和维护检查工作，及时更换老旧、损坏等不合格的防护设施，

保障作业安全，乙方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统一协调，并应在其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范围内存在两家以上单位的，由甲方统一协调。

21.【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危险品管理制度，设置危险品库房，制定并落实危险品进场、储存、使用、退场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危险品安全受控。

(2)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 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2.【生活办公管理】

(1)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如自行外租或自建临时设施的，要确保临时设施选址规范（如严禁在地势低洼处、山体易滑坡处、高压线处等），满足临时设施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要求。

(2) 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消防、临电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3) 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

锁闭、封堵。

(4)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安排人员住宿。

(5) 乙方安排人员就餐，应保证食材安全卫生、需确保厨师持健康证、饭菜留样，防止食物中毒等。

(6) 电动车、手持电动工具充电，应设置指定充电地点，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7) 如上述事项因乙方未尽到审慎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为其行为和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3.【事故应急管理】

(1) 制定自己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2) 当场内发生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无论是乙方范围还是第三方范围，均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并立即上报相关情况至甲方，如乙方自身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4)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5) 禁止所有人员在网络平台恶意上传有关制造舆情的视频、照片及言论。

24.【高风险作业管理】

(1) 乙方进行动火、受限空间、起重吊装、设备安装与拆除、脚手架或防护设施拆除、临时用电、爆破及其他高风险

作业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检查作业区域内条件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配备到位，并在审批通过后应设置专人做好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管，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高风险作业未经审批或无专人旁站监督的，禁止施工作业。

(2) 乙方应当为自身进行高风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应针对高风险作业应当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5.【临时用电管理】

乙方自带配电箱、电缆线等用电设备设施应符合施工临时用电规范相关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负责。

26.【消防设施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并确保消防设施有效、通风良好，无可燃、易燃、易爆物质存在；

27.【交叉作业管理】

(1) 涉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上报，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可自行签订然后报甲方审核备案或提出要求由甲方统一协调，各家共同签订，明确规定各

自的施工顺序、保护措施和监督人员；

(3) 涉及安全防护移交的部位，乙方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并签订书面移交手续。

28.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并留存记录。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由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

(二)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应当在1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1人，则每日应承担违约金【**】元。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进行抵扣，仍不足以足额抵扣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四) 由于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约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导致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或发生肇险事件，甚至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元至【**】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承担见附表。

(五)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文件执行。

七、项目所在区域属地化管理要求

(一) 按实际要求执行。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签订时间、终止时间与《【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违约事项清单

因乙方原因违反以下安全管理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相应违约金。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备注
	第一条：安全管理		
1	未经开（复）工许可，专业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措施，擅自动工	10000/项以上	
2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5000/项以上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	2000	
4	施工人员进（出）场未告知总包项目部（未建立进、退场工人花名册，经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于作业前或退场后及时报送总包项目部）；进场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就上岗作业	1000/人	零容忍
5	现场工人超龄（男 60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以上）、特殊工种超龄的（男 55 周岁以上，女 50 周岁以上）	1000/人	
6	未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500/次	
7	接到上级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整改	1000/条以上	
8	不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无记录、记录不全的	200/班组·天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未及时向总包项目部汇报	5000/次	
10	周检查、安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	200/次	
11	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5000/人	重大事故隐患
12	分包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0/人	重大事故隐患
13	不按规定提交各种安全资料或迟报	200/项	
14	不服从项目人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000/次以上	
15	明知自身施工内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及时消除或拖延（拒绝）执行总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指令的	10000/次以上	重大事故隐患
16	节假日、午间、夜间等特殊时段以及地下室、井道、有限空间等特殊场所有工人作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进行跟班作业的	1000/次	
	第二条：现场管理		
17	安排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5000/次	
18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或证书过期	1000/人	重大事故隐患
19	临边堆放物料未采取防护措施	500/处	
20	违章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如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由分包承担）	500/次	

21	不听从领导、安全员指挥劝阻继续违章作业	5000/次以上	
22	分包现场管理人员对正常视域内发生的违章行为不立即制止或违章指挥的	1000/次	
23	阻挠安全员正常工作及有报复语言行为	2000/次	
24	设备调试不采取有效防火、防毒、防滴漏等防护措施造成他人人身产品等受损（设备、人身伤害等损失另行计算）	2000/次	
25	不按指定位置进出现场或作业面	500/人	
26	密目网破损严重未更换	200/片	
27	未经总包同意、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同时部位同时进行上下交叉作业	1000/处	
28	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1000/处	
29	在脚手架上堆放易散落等零星材料或超载堆放物料	500/处	
30	拆除模板、脚手架前，未在周围设围栏或警示标志，重要通道未设专人看管	500/处	
31	电梯井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平网	500/处	
32	大型机械安拆、架体搭拆、爬架安装爬升、吊装作业、吊篮作业、幕墙施工、安装工程作业、错层施工等未采取隔离、警戒等有效防护措施的	2000/处	
33	建（构）筑物拆除、临近高压线作业、电梯井内施工作业、爆破作业等未经总包项目部审批或无专人旁站监督的	1000/次	零容忍

34	基坑、管沟、槽、承台等开挖无方案施工、未按方案要求放坡或设置支护措施的	1000/处	
35	现场受限空间作业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作业许可手续,未安排专人监护,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	1000/次	重大事故隐患
36	自行采购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消防器材等安全物资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的	2000/次	
	第三条: 文明施工		
37	施工期间穿拖鞋、裤衩、裙子、赤膊、短裤	100/人	
38	未做好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积水(雪)未及时清扫	200/处	
39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500/次	
40	随地大小便	500/处	
41	不按规定乱扔乱倒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放	1000/处	
42	未按总包布置要求进行入住的	500/间	
43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或生活区	500/人	
44	以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追逐打闹(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	500/次	
45	发生群殴事件、聚众闹事处罚施工队	10000/队	
46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按原价 10 倍	
47	水泥库未封闭,扬尘严重	2000/处	

48	场地、道路扬尘严重，未洒水	500/次	
49	工人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饭菜未进行留样的	1000/次	
50	食堂炊事员无健康证，限期办理，限期未办理的；	100/人	
51	酒后上岗作业	1000/人	
52	施工现场库房内住人	500/间	
53	生活区宿舍卫生脏、乱、差，长流水、长明灯、未采取防蚊蝇、防灭鼠措施的；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200/间	
54	故意破坏生活区宿舍设施（除赔偿损失外）	2000/次	
55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2000/次	
56	未按规定排出污水、洒水	200/次	
57	随意、恶意破坏现场临用电、消防设施及CI成品的	500/处	
58	工人生活区未安装消防、喷淋、烟感报警等装置、未采用限时供电、宿舍内安装 220 伏插座等	1000/次	
59	管理人员或工人宿舍内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	500/处	
60	管理人员或工人宿舍内烧炉取暖，在宿舍内做饭、抽烟的	500/处	
61	工人作业或作息严重干扰周边居民正产生生活秩序或造成投诉的	500/次	

62	工人生活区与办公区、食堂、仓库等未分开布置的	1000/次	
	第四条：消防管理		
63	动火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无消防措施、无专人看护	1000/处	零容忍
64	现场吸烟	200/人·次	
65	未按规定进行气（焊）割作业	500/次	
66	无故破坏消防设施	1000/次	
67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	500/处	
68	未按规定在仓库、木工间等位置放置灭火器或消防设备不足	500/处	
69	在有危险品、易燃品、木工棚场及现场仓库吸烟、生火	1000/处	
70	消防器材挪作他用	500/处	
71	高处进行电焊作业没有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没有防止火花飞溅措施	500/处	
72	堵塞消防通道或妨碍消防器材正常使用	500/处	
73	现场防水卷材、保温板、易燃材料、边角料等未采用防火布覆盖等防火措施的	500/处	
74	施工现场防水、保温、装饰、幕墙、安装焊接等作业面未按要求放置灭火器、消防水等消防设施的	500/处	零容忍
	第五条：脚手架		
75	脚手架搭设未按方案实施	1000/处	

76	脚手架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使用	500/处	
77	随意拆除脚手架拉接点、支撑、爬梯及护身栏杆	500/处	重大事故隐患
78	作业层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500/处	
79	架体安全立网和安全平网未封闭或连接不严密	100/处	
80	上人通道设置不规范、防护设施不合格	500/处	
81	脚手板不严密、牢靠或有探头板等	200/处	
82	移动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落地卸料平台使用未经验收	500/处	
83	随意在脚手架搭设上人马道	500/处	
84	脚手架底部基础不平整、悬空、积水或未采取硬化措施的	500/处	
85	悬挑架底层无防护或防护不严、首步未设置水平挑网的	500/处	
86	外架未按要求每 20 米高搭设连续水平挑网防护的	500/处	
87	外架与结构边缘大于 150mm 未层层拉设层间防护的	500/处	重大事故隐患
88	卸料平台防护不严、超载使用的	500/处	
89	到作业层上人马道无方案或未搭设上人马道的	500/处	
90	采光井、电梯井、管井等脚手架未进经总包项目部验收，未采取层间防护、或防护不严	500/处	重大事故隐患

	密的		
	第六条：模板支撑体系		
91	高支模搭设未按照方案要求挂设安全平网防护的	1000/处	
92	满堂架或塔吊、电梯、布料机、电梯井等特殊部位未按要求搭设水平及竖向剪刀撑的	1000/处	
93	满堂架顶部自由端高度超过方案规定的尺寸的	1000/处	
94	模板架、砼输送泵管固定架、电梯架等与外架拉结或采用外架支撑的	1000/处	
95	模板与架体拆除顺序颠倒的	1000/处	重大事故隐患
96	满堂架搭设或拆除过程中,吊运或转运架体材料时,未搭设作业人员操作平台或行走马道的	500/处	
97	独立柱、梁、屋顶结构等部位施工过程中未搭设操作平台或施工便道	1000/处	
	第七条：三宝四口		
98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破损、超出有效期	200/人	
99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	100/人	
100	高空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200/人	零容忍
101	2米以上高空作业无安全措施且不佩戴安全带或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带	1000/人	零容忍

102	临边作业不佩戴安全带(焊工未系防火安全带)	1000/人	零容忍
103	未经总包同意任意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或总包同意未按要求进行恢复	1000/处	零容忍
104	移动式操作平台没有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搭设	1000/个	
105	短边尺寸小于 1.5m 的预留洞口未设 8×8mm 中 150mm 钢筋网片防护、短边尺寸大于 1.5 米的洞口未设置安全平网防护, 以及临边防护缺失的	500/处	
106	错层施工 2 层及以下未设置临边密目网防护或防护不严, 错层施工 3 层及以上未设置临边密目网防护及连续水平挑网防护的	1000/处	
107	钢结构、网架等施工, 未按要求挂设安全平网防护的	500/处	
	第八条: 临时用电		
108	临电防护、电气设备、照明、配电线路等未按临电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500/处	
109	未配备专业电工	1000/人	
110	未经允许擅自离岗	200/次	
111	无证人员擅自接电	500/次	
112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违章操作	200/次	
113	照明用电未与动力用电分设	1000/处	
114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防砸措施、无检修	100/处	

	通道、无检查记录及检查标识的		
115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闸具损坏或不符合要求的	200/处	
116	现场照明设备、线路未按规定进行设置	200/处	
117	配电线路、电线架设不符合规范,电线老化、破损未包扎好仍使用,电缆泡水、拖地、搭铁或未采取绝缘保护措施的	200/处	
118	生活区内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500/处	
119	每周未进行巡查的或巡查后无书面记录的	200/处	
120	施工现场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或接线不符合规范规定的	200/处	
121	设备设施未配备专用三级箱的、采用排插的	200/处	
122	地下室、楼梯、通道等昏暗场所未设置安全照明的	500/处	
	第九条：大型机械		
123	大型机械安拆、顶升未经审批或作业过程中,分包单位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未到岗旁站监督的	2000/次	
124	大型机械安拆、顶升作业过程中,分包单位安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人证不符的	2000/次	
125	大型机械安拆、顶升作业过程中,警戒区域存在交叉作业的	1000/处	
126	大型机械安拆、顶升作业过程中,流动式起重机械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	2000/次	

127	分包单位未定期对大型机械进行检查维保的	2000/次	
128	分包单位检查维保记录与现场不符的	2000/次	
129	恶劣天气强行使用塔吊、施工电梯、吊篮等大型机械施工的	3000/次	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条：高处作业吊篮		
130	无方案或未经总包审批就进行安拆的	500/台	
131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1000/台	
132	吊篮组件挑梁锚固或配重未按要求组装或固定的	200/处	
133	施工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的	1000/人	
134	同一吊篮施工人员超过 2 人的	500/台	
135	吊篮违规上下人	500/次	
136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00/人	
137	安全绳未按要求固定、保护或使用的	500/台	
138	吊篮超载超限或堆载不均匀的	500/台	重大事故隐患
139	吊篮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	500/处	重大事故隐患
140	班前未按要求对吊篮检查、维修或书面记录的	200/台	
	第十一条：施工机具		
141	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1000/台	
142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的	500/处	

143	使用明令淘汰禁止机具的	1000/台	
144	无证上岗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	1000/人	
145	班前未按要求对施工机具检查、维修或书面记录的	200/台	
146	各单位施工机具加工棚或库房未按照标准化要求搭设布置的	2000/次	
	第十二条：施工升降机		
147	施工升降机超额载人(载人超过 9 人包含电梯司机)	200/次	
148	施工升降机无联络信号装置	200/次	
149	施工升降机违章运载超长材料（3m 以上）	200/次	
150	施工升降机每层未设置层数编号	200/处	
151	乘坐施工升降机在电梯内打闹	200/次	
152	施工升降机限位不灵而继续作业	5000/次	
153	地面出入通道防护棚搭设不合格	1000/处	
154	停层平台两侧防护栏杆,踢脚板打折不合格或脚手板未满铺, 铺平	1000/处	
155	钢丝绳磨损超过标准允许范围仍在使用的	1000/处	
156	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无证上岗	1000/人	重大事故隐患
157	未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	100/次	
158	未认真执行班前隐患排查工作或排查无记录	200/次	
159	破坏升降机内安全装置或信号联络装置	1000/次	

160	驾驶电动三轮车进入施工升降机运送材料	1000/次	
	第十三条：起重吊装		
161	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过总包审批的	5000/次	
162	实施起重吊装作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起重吊装许可手续的	2000/次	零容忍
163	无信号指挥(未按规定每台至少配备 2 名信号指挥工)、司索人员，无证上岗的	1000/人	重大事故隐患
164	私自操作塔吊、电梯等机械设备，非塔吊信号工私自指挥塔吊的	5000/次	重大事故隐患
165	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5000/次	重大事故隐患
166	未按“十不吊”规定进行物料吊装的、无专人旁站监督、在起吊过程发现违规吊运的	500/处	
167	吊装物料无安全可靠操作平台的	500/处	
168	起重吊装未设置警戒区域的	200/处	
169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安全绳、平台、防坠器等）	1000/处	重大事故隐患
170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1000/次	重大事故隐患
171	施工现场采用塔吊吊挂砼泵管浇筑砼的	3000/次	
172	施工现场吊运材料采用船型料斗、料斗内材料超过料斗边缘、小料不使用料斗吊运、长短料混吊的	1000/次	
	另有未尽事项详见项目部现场要求		

本办法中违约金额均按处、次、人、天、件、间等基本单位计算。若本表中罚款项与合同中罚款项有内容相同，而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较多的为准。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通过会议、函件等渠道进行调整，处罚金额按照会议纪要、函件内容约定的处罚。

附件 3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总包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率达到 80%以上。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包方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总包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乙方施工人员围堵甲方(或业主)办公及施工区域或去政府有关部门闹事、上访、信访、投诉、12345 热线投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分包单位的劳务管理员配备要求:分包现场施工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应配备专职劳务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工人入场教育、劳动合同等资料收集，施工人员低于 100 人的分包，应设置兼职劳务管理员，但不可由现场安全员、项目经理、质量员等重点管理人员兼任。

十四、在接受工程款等非农民工工资专户方式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在分包单位工程款支付前，分包单位需出具用工情况说明，此说明应明确本分包单位付款前使用全体工人信息及欠薪情况，并提供本次支付款用来支付工人工资的份额等内容；原则上，尚存工人欠薪的分包单位工程款支付，应全部用来支付工人工资。

十五、分包劳务管理员需管理好工人退场管理，要求工人在进场时就掌握正确的退场流程（工人要退场时，要由班组长代领，到分包单位办公室办理施工工程量结算，明确本项目应支付工人工资、已支付工人工资、尚欠工人工资；并上报总包单位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退场），分包单位要做好退场流程宣贯，不允许工人私自退场。如发生私自退场的工人讨薪，分包应向总包单位提供 1000 元/人次的现金补偿。

十六、针对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分包单位每月上报工资表时，仅允许上报在现场考勤打卡人员，出现一次上报未考勤人员，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

十七、如分包单位拒绝提供工人花名册、月度工资确认单等内容，总包单位有权将该分包清退出场，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分包单位承担，且总包单位保留追责权利。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 4 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表格编号
			CSCEC-FBQZ-01
工程名称		指令编号	
指令名称			
内 容	☐ 安全防护 ☐ 临时设施 ☐ 设计变更 ☐ 质量整改 ☐ 返工 ☐ 文明施工 ☐ 环境保护 ☐ 应急处理 ☐ 零星点工 ☐ 其它_____		
项目部专业工程师简要描述指令内容、原因及预估工作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div>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扣款事宜：是 ☐ ；否 ☐ 涉及扣款单位，分包联系函是否已发送：是 ☐ ；否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div>			
项目总工（或生产经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日期：_____</div>			
项目商务经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日期：_____</div>			
项目经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日期：_____</div>			
接收单位	我司确认已收到此指令，按照指令的要求施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分包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现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div>		

注：1. 由项目部专业工程师负责填制，办理完签发指令后方可安排施工；2. 本表只作为办理分包签证的依据之一，不作为分包结算依据，但办理分包经济签证时必须与签证单同时提交，否则所报签证单项目部有权拒收；3. 本指令工作内容完工后 2 天内上报签证单，逾期视为本指令单不涉及经济费用及工期的调整；4. 分包单位未能按时完成指令单工作内容的，签证费用相应扣减并承担给项目造成的损失；5. 本指令单一式两份，办理完分包签证后交商务经理存档。

附件 5 分包经济签证单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经济签证单		表格编号 CSCEC8B-CM-B10412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工程指令 签发事项	☐ 安全防护 ☐ 临时设施 ☐ 设计变更 ☐ 质量整改 ☐ 返工 ☐ 文明施工 ☐ 环境保护 ☐ 应急处理 ☐ 零星点工 ☐ 其它		
签证内容描述及签证金额计算过程：			
分包人（盖章）：_____ 期：_____ 分包经办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专业工程师意见：		项目总工（或生产经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商务经理审核：			
签字：_____ 期：_____ 			
项目经理审核：			
签字：_____ 期：_____ 			
三级单位商务管理部：		三级单位总经济师：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级单位商务管理部经办人：		二级单位商务管理部负责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级单位总经济师（5 万元以上签证）：			

注：1、合同约定外的或改变合同条款的或单份金额超过 5000 元的以及以签证等形式确认单价的，必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及其负责人审批后生效；2、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须经过二级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单份签证超过 5 万的须经二级单位总经济师审批，否则无效；3、发生签证事件后 2 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不予办理；4、无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不予办理分包签证。

附件 6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表格编号	
											CSCEC8B-CM-B10413	
项目部名称										共 页 第 页		
分包方名称									编号			
序号	分包方式	签证编号	签证主要内容	分包报送日期	报送值(元)	签证经办人	签证提交日期	项目部审批日期	签证金额(元)	其中签证零工(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经双方核定, 自____年__月 21 日至____年__月 20 日共发生签证____份, 签证金额共计____元, 除此之外, 本月不再发生任何签证。												
项目经理签字:						分包商签字盖章:						

注: 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所有连续编号的签证单及本确认单一同报分公司商务部, 由分公司商务部进行月度封存, 结算时以此为准, 其余无效。

附件 7 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表格编号
							CSCEC8B-CM-FB10413
日期:						编号:	
分包商名称							
工程名称							
完成工作量	本期不含税金额 (万元)	本期税金 (万元)	本期合计 (万元)	累计不含税金额 (万元)	累计税金 (万元)	累计合计 (万元)	其中安措费
合同内部分							
合同外部分							
合计							
完成形象部位	<p>申请单位 (公章):</p> <p>经办人 (签字):</p> <p>联系电话:</p>						
项目部确认栏							
情况说明						签字确认	
形象部位确认及工期 (生产经理)							
质量 (质量工程师)		质量罚款¥_____元					
安全 (安全工程师)		应承担水电费¥_____元, 安全文明罚款¥_____元					
材料实际消耗 (物资工程师)		本月领用材料¥_____元, 累计领用材料¥_____元					
各种扣款项 (会计/商务)		履约保证金应缴纳¥_____元, 已缴纳¥_____元。					
核实相关工作 (项目总工)							
核实本月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确认工程量 (商务经理)		材料超欠供金额¥_____元; 本月完成工程量¥_____元, 其中安措费_____元, 累计完成工程量¥_____元, 其中安措费_____元; 本月应付款¥_____元, 累计应付款¥_____元。					

项目经理审批		
分包商确认月度工程量	盖章	

注：1. 项目商务经理牵头填制；2. 第一次分包报量时，须附有进场记录。

附件 8 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		表格编号 CSCEC8B-CM-B10421	
送签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分包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分包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分包计价方式				原合同价款	
分包商结算书送审总造价		元		附：分包商工程结算书 式 份	
项次	会签内容及会审人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涉及结算的其它情况说明			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合同约定	实际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原因	
1	质量情况（质量工程师）				
2	工期情况（生产经理）	天	天		
3	文明施工（生产经理）				
4	安全管理（安全工程师）	无事故			
5	工程资料是否已交（项目总工）				
6	施工机具是否已返（安全工程师）				
7	物资领用对账单是否已办理完毕（项目物资部经理）				
8	合同约定各种保证金缴纳及代扣费用入账情况（会计）				
9	工期、质量、安全管理罚款、违约赔付入账情况（会计）				
总包项目经理：		总包项目商务经理：		总包项目会计：	总包项目总工：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申请人 (分包人)	兹授权_____为本工程分包结算代表，全权负责结算事宜。 分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工地代表）签字盖章： 分包结算代表签字：年 月 日 日		

附件 9 分供结算审查会签表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			表格编号 CSCEC8B-CM-B10422
工程项目（全称）： 月 日			送签日期： 年	
分包人单位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结算代表		联系电话		
项次	会签内容	会签意见	三级单位相关部门签字	
1	项目初审结算值		商务管理部	
2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物资设备部	
3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财务资金部	
4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5	现场 CI 费用金额			
6	土建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 安装结算值中所含主材及设备金额		商务管理部	
项目商务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确认（初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三级单位商务管理部结算管理人员确认结算资料是否完整、合规： (签字) 年 月 日		三级单位商务管理部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三级单位总经济师：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商务管理部结 算终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商务管 理部负责人（签 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总经济师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 确认（终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 本表由项目商务经理填报和传递，不得由分包人传递；2. 经表中总包人终审机关相应人员全部签字后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依据，其他任何结算形式无效，非公司结算终审人员一律不准在结算书签字和盖章；3. 本表附：《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表》一份及结算书明细

附件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接料平台	<p>(1) 脚手架横向外侧 1-2m 处的部位, 从底部随脚手架同步搭设, 包括架杆、扣件、脚手架、拉接短管、基础垫板和钢底座。</p> <p>(2) 在脚手架横向 1-2m 处的部位, 在建筑物层间地板处用两根型钢外挑, 形成外挑平台。包括两根型钢、预埋件、斜拉钢丝绳、平台底座垫板、平台进(出)料口门以及周边两道水平栏杆。</p>
		上下脚手架人行通道(斜道)	多层建筑施工脚手架随脚手架搭设的上下脚手架的斜道, 一般成“之”字形。
		一般防护	安全网(水平网、密目式立网)、安全帽、安全带
		通道棚	包括杆架、扣件、脚手板
		防护围栏	建筑物作业周边防护栏杆, 施工电梯和物料提升机吊篮升降处防护栏杆, 配电箱和固位使用的施工机械周边围栏、防护棚, 基坑周边防护栏杆以及上下人斜道防护栏杆
		消防安全防护	灭火器、沙箱、消防水桶、消防铁锹(钩)、高层建筑安装消防水管(钢管、软管)、加压泵等。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安全警示标志牌	
	其它	
	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由乙方承包的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 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 项目 带式输送机系统 工程，现甲乙双方已签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乙双方于为保证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建筑工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其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其中软件系统终身提供维护和更新。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 2 年（屋面工程、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管道防渗漏为十年;
-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 暖通系统为贰个采暖期;
- (6) 电梯为叁年;
- (7)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8) 保温工程为伍年。

2.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

3.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 6 个月或工程移交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取得证明文件之日(以两日期中早到期者为准)开始计算,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4.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三、维修时限

5.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6.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 处理时间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保修范围	处理时限(天)	备注
屋面防水	10	处理时限指实际

墙面、厕所、卫生间、地面、顶面渗漏	7	修补的最长时间要求。
墙面、顶面抹灰层	7	
窗	3	
电器开关、强电管线	3	
供水	1	
排水管	1	
外墙	10	
其它	3~7	

7. 保修期内地暖设施若出现一般性故障或复杂故障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完成修复；若出现紧急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完成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或修复，所发生费用及损失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7.1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每年做两次质量回访和系统检测。

7.2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对整个工程系统和设备进行满足使用单位要求的检查测试，且每年不少于 2 次。若发现问题或隐患时应立即处理。

7.3 供暖调试期间，乙方应安排每栋楼不少于 2 名的供暖调试人员进行调试，供暖调试期为 25 天。

7.4 供暖正常后，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 名维保人员，对所承包范围内地暖工程进行维保，确保业主诉求能在 4 小时内得到解决。

7.5 维保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单位（小区前期物业）的指挥；地暖渗漏在未确定责任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查找渗漏点、渗漏原因并提供无责任证据；供暖效果不达标之前，作为供暖效果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无条件查找原因并最终解决。本条可能产生的投诉、赔偿责任甲方将合理公正评判，但因为乙方拒单或接单反应迟缓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 机构及职责

9. 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1)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2) 本项目工程在建过程中至交付业主后 3 个月内，甲方授权工程部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维修事宜。

(3) 本项目交付业主 3 个月后至质保期满，甲方授权客服部和本项目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维修事宜。

10. 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 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 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 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住户家具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住户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应恢复其原样。

(4) 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

(5) 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五、 维修通知方式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

- (1) 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
- (2) 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为准);
- (3) 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
- (4) 书面信件。

12. 以上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

13. 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六、 保修责任

14. 保修责任鉴定可任意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住户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15. 所有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甲方认质认价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16. 由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1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18. 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退房,造成该房屋再次销售的价格低于原销售价格,乙方应按差价的150%补偿给甲方。

20.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21. 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

七、 保修违约处理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 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 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两次书面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 5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给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 收取滞纳金，列举如下：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时间但未超过 3 个月的。

24.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1000 元/天违约金。

25.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三次维修，第三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 23 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每次支付甲方 50~500 元的违约金。

27. 发生以上乙方违约情形，若乙方拒绝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单上签字的，甲方可直接将违约通知单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本协议中乙方所留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收到。若乙方在收到后未能向甲方提出相反证据并获得甲方认可的，即视为乙方承认违约事项，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再提异议。

八、 质保金退还

合同保修期或上款规定的维修项目的质保期顺延的到期之日，且甲方和物业公司对工程质量无异议且保修款结算完毕后 14 天内即与乙方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退还乙方未使用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若甲方和物业公司对工程量有异议，须有乙方书面资料。

九、 其他

28.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

维修责任。

30. 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31. 本条款所指甲方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

32.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33. 本协议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合同价目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做法及工序	单位	暂定工程量	总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含税 金)		

1	带式输送机系统	BC3 带式输送机 (B=1400, L=66.7m)),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项	1			
2	带式输送机系统	BC4 带式输送机 (B=1400, L=38.7m)),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项	1			
3	带式输送机系统	BC5 带式输送机 (B=1400, L=22.2m)),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项	1			
	合计	**元 (含税)					
报价说明:		<p>报价说明:</p> <p>1、以上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社保费、工具用具费、工伤保险、各种降效费 (包括施工时超高、超深、超运距、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费、中高考施工时间限制、材料的三次倒运费和塔吊盲区增加人工机械费、场外住宿费、场外住宿误工和增加交通费等所有降效费)、在结构变化部位产生的措施费、备案登记注册费、超高费, 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 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 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 材料整理与保管费、建筑和生活垃圾处理及清运和处理费, 缺陷修复、保修费, 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费, 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 测量放线、试验检验配合费、CI 达标人工费用、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费、周边村民干扰因素的协调费,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为完成上述工程至约定的质量、工期和安全标准的全部费用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项目周边环境, 乙方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包含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费用, 且不少于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投入占比, 并确保满足现场指令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价格是根据乙方自身企业情况、市场情况、地方规定、项目现场内外情况及项目特点等综合确定, 任何情况包括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施工工程量改变等因素均不改变合同价款。</p> <p>2、工程量计算规则: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湖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量依据的规定进行编制; 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p> <p>3、中标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总承包管理费、场地协调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费用、与新港港口单位电控系统的兼容和联控等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电工、材料员、安全员、保管员、保卫等费用及用工。</p> <p>4、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开具_%增值税专票, 需在黄石市开具增值税专票, 执行建设单位纳税纳统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p>					

	<p>5、本项目不提供办公场所、住宿及施工水电，如需办公场所、住宿及施工水电，乙方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取；</p> <p>6、甲方实施的土建通道由乙方自行实施改造，包含不限于原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井室改造、井室开洞、管道敷设、新建电缆井等全部通道改造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	--

附件 13：分包单位负责人信息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社保信息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部和分供单位双方的行为，促进合作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反映。

第二条 项目部的责任

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阶段、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认价、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分供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分供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项目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分供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供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分供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部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供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分供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项目部的权利

(一) 分供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甲方有权处以合同额 3%-5% 比例的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二) 分供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分供单位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竣工结算等处理决定。

(三) 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分供单位的责任

应与项目部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项目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项目部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项目部、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项目部、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项目部上级单位的审计、监察工作。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章）：

分供单位（章）：

项目经理：

分供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总包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分包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确保建筑施工高效生产，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总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确保乙方招聘、管理或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1. 本协议所称农民工，是指为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劳动的农村居民及其它乙方雇佣、管理、招聘或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的从事建筑工种劳动的工人。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乙方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有权进行全面监督。

2. 乙方应当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与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乙方应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将农民工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种、工资标准、工资银行卡号等）上报甲方备案。

3. 为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提供劳动的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应委托甲方代发，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且乙方同意该代发制度为甲乙双方所签的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且应当提供签署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与当月工程形象进度、进度工程款等情况一并交甲方。乙方每月除向甲方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外，还

应提供乙方签字盖章的承诺书中（承诺书应说明乙方在本项目截至当期进度累计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的人数、累计应支付金额、累计已支付金额、累计尚欠金额，待尚欠金额支付完毕后，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此后乙方及乙方下属的班组、农民工等不得再向甲方索要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农民工上访甲方被迫支付、政府部门责令支付以及被诉讼而承担的支付责任或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每次向甲方自愿承担甲方损失额130%的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工资发放后乙方应每月在工地显要位置加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月，接受监督。乙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应保证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卡为农民工本人开户的一类卡，否则导致错发、重发、少发农民工工资等错误后果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甲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及现场实际进度审核乙方已完产值，如果乙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当期或累计总额超过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额，则超过部分应先由乙方自行支付，未超过部分由甲方代为支付。

若因乙方提供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资料信息不准确，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出错，或不能按时发放，乙方应自行垫付出错部分工资，并且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重新办理代付手续，由此导致给甲方或乙方造成额外经济损失，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标准、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以及按照甲方的农民工工资代付制度，委托甲方将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乙方委托甲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以及根据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

5. 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于每月 25 日前交由甲方备案，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银行卡账户，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与签字视频等

内容，以上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资料虚假或者错误导致工资支付延误的责任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农民工工资代付制度规定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7. 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且应按照国家要求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如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或其他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或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制度等行为，发生农民工欠薪、上访、诉讼等纠纷的，甲方有权直接代付，并处以乙方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该代付款项和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甲方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乙方委派***（身份证号****）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劳务人员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培训和教育、确保稳定等管理工作，并对劳资专管员工作予以无条件配合。

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劳务人员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月）考勤记录。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出勤统计确认，并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农民工出勤。乙方不确认或者延迟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

8.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负责清偿，违约责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同时因该行为导致农民工欠薪而上访、闹事等不良行为发生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 甲方将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人工资代付清单拨付乙方农民工工资。

10. 乙方存在如下不良行为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违约金从下一批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处理措施
----	--------	------

1	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违约金 10000 元/次
2	未对农民工实施实名制管理	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不配合劳资专管员监督管理	违约金 5000 元/次
4	未及时准确编制、提交工资支付表	违约金 10000 元/次
5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	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如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投诉、举报或上访等讨薪行为的，乙方应于讨薪行为发生之日到场处理，并于 3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如乙方需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则需在核实工人工资全额后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将在乙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总额中进行抵扣，对于超出工程款部分的农民工工资将于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代付义务。

12、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妥善处理农民工讨薪事件且未向甲方出具任何代付手续，甲方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提供的材料及金额代为发放工资并自行抵扣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对于可能超出剩余工程款的部分，甲方不在履行代付义务，由乙方自行负责，另甲方无义务对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性、数额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因乙方不作为、不配合提供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因其的其他纠纷，甲方对此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一切权利。

13、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6：电子印章使用责任承诺书

电子印章使用责任承诺书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人**公司因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项目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合同工作的需要，使用“**有限公司”的电子印章，为保证该电子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安全性，维护合同相关方利益不受损害，特承诺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已知悉电子印章与传统物理印章具有同等效力。承诺人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认证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认可在大家签平台（<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在大家签平台合同签约流程。

二、确保对大家签平台相关签署人员账户严格保管、严格使用：

1、本人外的企业内其他成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收款经办人等相关签署人账户进行签署的，不影响签署文件的有效性，承诺人认可该企业成员已取得相应签署人的授权。

2、本企业成员外的人员使用本单位相关人员账户进行签署的，不影响签署文件的有效性，承诺人认可使用人已取得本企业及相应签署人授权。

3、自行承担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印章错盖、签名错签等影响合同效力、履行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遭遇账户失密、系统被侵入等可能影响签署合同效力的情形，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通知签署相对方，否则承诺人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分包方授权代表人承诺书

分包方**授权代表人**承诺书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方_____（**单位全称**）已就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 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项目 与贵司签订分包合同。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该分包方授权代表人，本人正式承诺：如该分包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工期、质量问题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其超额领取工程款应予返还，本人自愿以本人及家庭所有财产对分包方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分包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承诺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18. 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甲方：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 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项目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 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有效落实，双方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行业、团体、地方、甲方企业标准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一、质量目标

关于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合格。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以及甲方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标	1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	GB 22340-2008
国标	2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	GB 26164.1-2010
国标	3	《带式输送机》	GB/T 10595-2017
国标	4	《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	GB 50431-2020
国标	5	《直缝电焊钢管》	GB/T 13793-2016
国标	6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23
国标	7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GB/T 985.1-2008
国标	8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	GB/T 985.2-2008
国标	9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GB/T 1184-1996
国标	1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1804-2000
国标	11	《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1 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	GB/T 3323.1-2019
国标	12	《声学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基础标准使用指南》	GB/T 14367-2006
国标	13	《弹性套柱销联轴器》	GB/T 4323-2017
国标	14	《弹性柱销联轴器》	GB/T 5014-2017
国标	15	《弹性柱销齿式联轴器》	GB/T 5015-2017

类别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标	16	《梅花形弹性联轴器》	GB/T 5272-2017
国标	17	《液力偶合器 型式和基本参数》	GB/T 5837-2008
国标	18	《铸件 射线照相检测》	GB/T 5677-2018
国标	19	《电力液压鼓式制动器》	JB/T 6406-2006
国标	20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	GB/T 6402-2024
国标	21	《普通用途织物芯输送带》	GB/T 7984-2013
国标	22	《圆柱齿轮减速器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10822-2014
国标	23	《带式输送机 包装技术条件》	JB/T 9050.1-2015
国标	24	《标牌》	JB/T 2647-1995
国标	25	《旋转电机 定额与性能》	GB/T 13306-2011
国标	26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755-2025
国标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4208-2017
国标	28	《电气控制设备》	GB 12348-2008
国标	2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3797-2016
国标	3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T 7251
国标	31	《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GB 50055-2011
国标	32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 3859
国标	33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63-2017
国标	34	《液力偶合器 型式和基本参数》	GB 50017-2017
国标	35	《铸件 射线照相检测》	DJ 57-1979

二、项目专职质量管理员的配备

本工程乙方必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1 名，并持有质量员岗位证件，履行质量员管理岗位职责。公司每次检查发现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无质量员岗位证件，每次检查每少 1 人（或无质量员岗位证件），对乙方处罚 1000 元/次。甲方项目部实行质量合署办公制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其制度规定，将专职质量人员纳入到甲方统一管理。

三、质量相关规定及奖罚

3.1 施工方案

乙方应于进场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所承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所承担工程范围涵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的，施工前 45 日应提供经过乙方企业内部审核的专项方案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方案的专家论证。

3.2 物资采购

乙方负责实施采购的材料，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项目设计文件的各项参数要求，以及甲方企业的技术要求，并于材料进场前 3 日向甲方项目部报送样品，经项目部以及建设、监理等各相关方验收合格，现场封样后，方可进场；后续进场材料，质量水平应不低于封样样品质量，质量证明文件、产品手册等相应技术资料应随材料进场（乙方每批次进场材料，应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壹 套、产品手册 壹 套）；对质量不合格或质量水平低于封样样品、未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或质量证明文件虚假、送检结果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退场处理，除按协议奖罚条款执行处罚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包含现场已施工产生的拆除、返工损失）。

3.3 取样送检

乙方负责实施采购的材料，应按甲方及现行政策要求进行取样送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分包工程送检要求为：以甲方要求为准。

3.4 质量巡查

乙方应每日落实质量巡查，并向甲方反馈现场质量情况，反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日巡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上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3.5 质量整改

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发包人/监理/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得以超规范要求等任何借口提出异议。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对乙方进行 1 万元以上的质量扣款或处罚，由甲方雇用第三方代其完成，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异议的按时足额支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使用其工程款代为支付。

3.6 质量分析会

乙方每周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分析会，并做好会议要求的落实工作。

3.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进行中间验收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出具自检及整改记录，否则甲方可拒绝

验收申请；待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等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验收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应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到场验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由此造成质量、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支出全部乙方承担。

(3)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甲方并不因为未进行验收而补偿乙方损失。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交接检：乙方与其它分包队伍必须进行书面工序交接，工序交接主要内容甲方指定，相关方可补充。如乙方未进行工序交接就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处理；另外，作为移交方，乙方承担本工序的全部质量责任，和后续工序施工的工期责任；作为接受方，乙方承担免费配合前道工序的质量缺陷整改责任。

3.8 资料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当前形象进度对应的施工资料报至甲方，对经甲方审核存在的问题，应于问题反馈后 2 日内完成整改。

3.9 计量仪器

乙方应无条件配备满足项目试验需求的检测设备，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校准证明。

3.10 乙方应做好渗漏防治与核查工作，确保所承建工程不出现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而导致的渗漏水，此项责任不因系统隐蔽而免除。

3.11 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其所承建工程内容质量所担负的全部责任。

3.12 维保要求

(1) 人员要求

本工程竣工后要求配备维保人员 2 名，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供维保人员名单。

(2) 维保期限

按主合同要求

(3) 维修时限

按主合同要求

3.13 奖罚条款

(1) 未达到质量目标，处罚乙方违约金 10万 元。

(2) 实施且造成已施工部位质量合格率未达到 80%的，或在项目内外部造成较大影响被公司及上级机构通报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违约金 0.2~5 万元/次，乙方接到整改指令后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限时整改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每周进行累计处罚，直至整改完成，处罚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0%。

(3) 对因乙方承建范围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受到甲方黄牌警示的，处罚乙方违约金 0.5~1 万元/次；导致项目受到红牌警示的，处罚乙方违约金 1~3 万元/次。

(4) 对因乙方承建范围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在中建八局第三方评估、中建八局专项治理督导检查中排名后 30%的，处罚乙方违约金 0.5~5 万元/次。

(5) 因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渗漏，导致甲方受建设或使用单位追偿的，乙方应按照 100%的比例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同时有权根据乙方配合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1~2 万元/次）。

(6) 工程出现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相关方书面质量投诉的，处罚乙方 1~5 万元，相同问题重复投诉的，加倍处罚；工程质量在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或因工程质量被媒体负面曝光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接受处罚 3~5 万元/次。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1、投标函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司所发的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司自愿参加贵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经察看现场、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和图纸资料及合同条件，我司认可并接受贵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贵司询标释疑，在参加该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在黄石公共资源网中经我司委托人签字的投标书、询标书、投标承诺书，均是综合考虑了市场、施工难度与工期因素、现场条件等因素，我公司均承认；并承诺不再索取由于现场条件不具备引发的签证索赔。

2、我司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招标文件、招标附带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司已包含在报价中。

3、我司承诺不会因贵司对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若我司没有中标，我司将不要求贵司做任何解释。

5、我司理解贵司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6、我司承诺响应本项目的工期节点要求、质量目标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如未达到上述要求，愿意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7、若我司中标，我司同意本承诺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我司对于贵司选择任意中标人施工任意标段的决定均认同。若我司中标，同意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按照贵司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完分包合同，我司无条件接受贵司最终给予我司确定的任何施工标段并按投标报价与合同约定履约，单价不作调整。我司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额进行缴纳，贵司可选择山东、安徽地区的房产抵顶我司部分工程款项，我司均认可。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业主或政策性因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索赔。我公司承诺在收到贵司下发的工程款后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原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单

招标人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CW4：铁水联运物流园-铁矿石作业区）带式输送机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计算规则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报价		含税合价	备注
							其中：安全生产费（***% / 不低于**%）		
1	带式输送机系统	BC3 带式输送机（B=1400，L=66.7m）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2	带式输送机系统	BC4 带式输送机（B=1400，L=38.7m）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3	带式输送机系统	BC5 带式输送机（B=1400，L=22.2m）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4	5t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5	带式输送机控制及监测系统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6	皮带秤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7	干雾抑尘系统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8	除铁器		固定总价包干，满足招标人技术规格书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	1.00				详见相关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包括品牌）
包含增值税金额合计									
报价说明： 1、以上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社保费、工具用具费、工伤保险、各种降效费（包括施工时超高、超深、超运距、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费、中高考施工时间限制、材料的三次倒运费和塔吊盲区增加人工机械费、场外住宿费、场外住宿误工和增加交通费等所有降效费）、在结构变化部位产生的措施费、备案登记注册费、超高费，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与保管费、建筑和生活垃圾处理及清运和处理费，缺陷修复、保修费，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费，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测量放线、试验检验配合费、CI 达标人工费用、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费、周边村民干扰因素的协调费，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为完成上述工程至约定的质量、工期和安全标准的全部费用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项目周边环境，乙方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包含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费用，且不少于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投入占比，并确保满足现场指令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价格是根据乙方自身企业情况、市场情况、地方规定、项目现场内外情况及项目特点等综合确定，任何情况包括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施工工程量改变等因素均不改变合同价款。 2、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湖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量依据的规定进行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
- 3、中标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总承包管理费、场地协调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费用、**与新港港口单位电控系统的兼容和联控**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电工、材料员、安全员、保管员、保卫等费用及用工。

4、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开具__%增值税专票，需在黄石市开具增值税专票，执行建设单位纳税纳统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本项目不提供办公场所、住宿及施工水电，如需办公场所、住宿及施工水电，乙方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6、甲方实施的土建通道由乙方自行实施改造，包含不限于原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井室改造、井室开洞、管道敷设、新建电缆井等全部通道改造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

电话：

时间：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单位根据所投设备情况自行填写分项报价表

二、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 权 委 托 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投标单位						
检测资质等级		证 书 号		发证机关		
IS09001	证 书 号			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	编 号		经营范围		发照机关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 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通 讯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帐 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它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 2、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社保编号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现场项目经理				
	安全管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材料、预算负责人（如有）				
	维保负责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图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此表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允许不准进行更换，否则给予废标处理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职工，保证将如实派驻现场工作，并对后附的个人资质及社保证明等详细资料保证真实有效，以上如有任何虚假贵司可无条件取消我司的投标资格，我司承担一切相应的后果。

5、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建 设 单 位 (甲方)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投资规模)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主要检测工作人员情况			
...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1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甲方)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投资规模)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已完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本表后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项目负责人已完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本表后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近 2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近 2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近2年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或者2024、2025年度。（新成立公司应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10、企业信誉情况

10-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如果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标准）规定，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10-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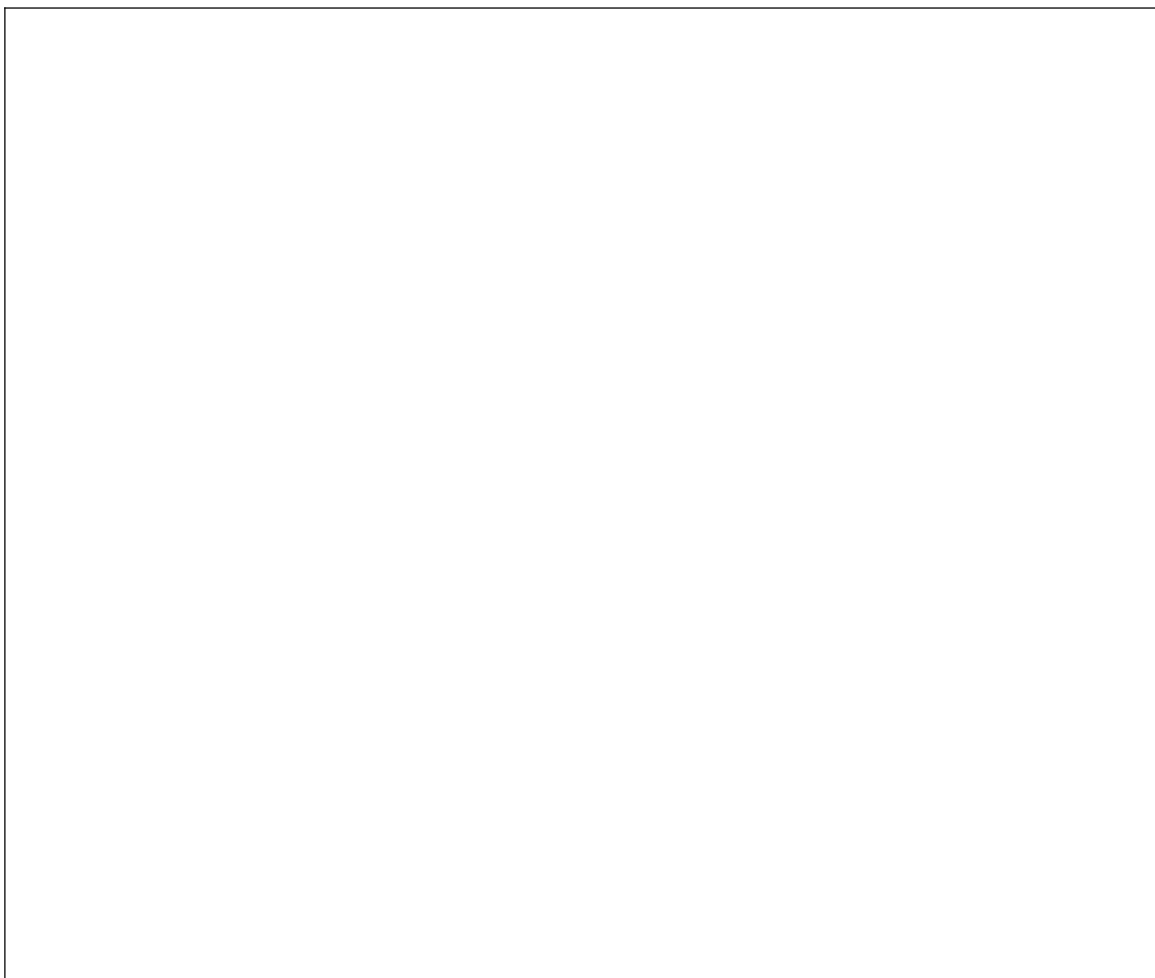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10-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10-4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查询结果”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如果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中标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 11、我单位同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以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进度要求。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取消“黄石市投标企业会员信息库”会员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自拟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自拟